

1934 年

第

卷

第

8

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

第八期

考
試
院
公
報



考試院秘書處編印

目錄

插圖

總理遺像遺囑

法規類

全國考銓會議規程	一
全國考銓會議秘書處規則	三
全國考銓會議預備會議章程	六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承審員臨時考試報名處辦事細則	七
縣行政人員訓練辦法大綱	一〇
甯夏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	一三

公文類

●公布法規案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公布全國考銓會議規程)	一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公布全國考銓會議秘書處規則)	一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公布全國考銓會議預備會議章程)	一
●本院召集全國考銓會議案 接前期	一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呈報全國考試會議經改定於本年十一月一日起舉行請鑒核備案).....	一
國民政府指令.....	二
銓敘部秘書處致本院秘書處函(函送擬提考銓會議提案一份希察核彙案轉陳).....	二
銓敘部秘書處致本院秘書處函(爲擬提考銓會議提案請察核彙案轉陳).....	二
●首都舉行承審員臨時考試案 接前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奉令據蔣慰祖呈請以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應承審員考試並免除甄錄 試選應正試仰飭遵具報等因除批示飭遵外呈復鑒核示遵).....	三
本院指令.....	四
本院咨行政院文(據考選委員會呈爲首都承審員暨普通考試審計人員兩種臨時考試擬請撥案優待應 考人來回乘坐車船半價及減價收費檢同證設式樣請鑒核一案咨請查核令行鐵道交通部通飭輪船 鐵路各局依照成案辦理).....	四
行政院咨本院文(准咨據考選委員會呈爲首都承審員暨審計人員兩種臨時考試擬請撥案優待應考人 乘坐車船轉請飭依照成案辦理一案已令行交通部鐵道兩部依照成案辦理查復查照).....	五
●舉行普通考試審計人員考試案 接前期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前據該會呈擬普通考試審計人員考試條例經呈奉 國府指令准予備案飭知 照).....	六
●浙江省舉行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臨時考試案 接前期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准行政院咨以據交通部呈復奉令以准考試院咨為浙江省舉行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臨時考試應考人乘坐舟車應援成案分別准予半價減價收費以示優異一案辦理情形據情轉咨查照仰知照并轉行知照）……………七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前據該會呈送浙江省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臨時考試應考人乘坐舟車憑證樣張請咨行政院令鐵道部轉發各路局一案茲准咨復據鐵道部呈復遵辦請查照等由轉行知照）……………八

●首都舉行第一屆普通考試案 接第五期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前據該會呈以准首都普通考典委會函送關防官章擬援例不予戳角繳銷密封保存以備後用請轉呈核示一案經轉呈奉令照准仰知照）……………八

●河南省舉行第一屆普通考試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河南省政府咨請更正該省普通考試出力人員案內李鳳章一員等級呈請鑒核示遵）……………九

本院指令……………一
●請將染織科列入普通考試建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選試科目案 接前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遵令議復杜守文請將染織科列入普通考試建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選試科目一案呈請鑒核）……………一

本院指令……………二

●修正考績法規案 接第四期
考試院公報 第八期 目錄

本院行銜銜部訓令(奉 國府令以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據本院呈送公務員考績法草案經交行政院簽註意見法制組審查修改原則後於本會議第四一九次會議決議四項錄案請查照分交本院立法院辦理並飭行政院知照一案訓令遵辦轉令遵照辦理)..... 一三

●公務員登記案

行政院咨本院文(咨請派員來院會商呈請 國府准予通融凡確係在 國民政府統治下曾任備任公務員合於公務員登記條例第三四五六各條之規定者無論會否奉 國府任命一律許其聲請登記)..... 一四
本院咨復行政院文(准咨囑於本月二十日派員來院會商呈請 國府准予凡合於公務員條例第三四五六各條之規定者無論會否奉 國府任命一律許其聲請登記一案經派定本院秘書潘崇衍屆時參加咨復查照)..... 一六

●公務員審查登記案

本院行銜銜部訓令(據甘肅省政府呈報加具邊遠省區公務員任用資格標準草案意見并擬定甘肅省公務員審查登記單行條例請備案一案令仰核議具復)..... 二七

●彙製公務員停止任用及停止銜進名單分送各機關案

銜銜部呈本院文(奉令准監察院咨據監察委員朱雷章提議由部調查應停止任用及銜進公務員彙製名單分送各機關查照一案令部核辦擬議辦法呈候鑒核示遵)..... 三三

●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銜銜部呈請轉呈將本年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咨請改分安徽省政府任用轉呈

鑒核賜准令遵)

三六

國民政府指令

三八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爲據本年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汪祖華等補繳證明文件經審查應分

別改以委任職實授或試署列表呈請轉呈核准一案轉呈鑒核賜准示遵)

三八

國民政府指令

四〇

●高考及格人員分發邊遠省區任用辦法案 接前期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奉 中央執委會政治會議抄發考試及格人員分發邊遠省區服務暫行辦法及考試

及格人員分發邊遠省區旅費及治裝費表函達查照辦理茲依照奉發暫行辦法第七項之規定繕具該項

暫行辦法及附表呈請核准施行)

四〇

國民政府指令

四三

●內政部製定縣行政人員訓練辦法大綱案

行政院咨本院文(據內政部呈送縣行政人員訓練辦法大綱草案提經會通過公布施行咨請查照).....四三

●核准甯夏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備案案

甯夏省政府呈本院文(設立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業於六月二十五日招生授課檢費該所章程呈請鑒核

備案)

四四

本院秘書處致內政部函(甯夏省呈送該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請備案一案查詢該部核復情形).....四五

內政部致本院秘書處函(函復本部核辦甯夏省政府咨報籌設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一案各情形請查照)四六

●公務員補習教育案

銓敘部呈本院文(准審計部咨送擬訂公務員補習教育學科轉請鑒核示遵).....四七
本院指令.....四八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及任用審查合格員名案

銓敘部呈本院文(呈報本年七月份審定各官署甄別與任用合格人員請鑒核).....四八

●審核公務員卹金案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孫德勝等十三名卹案已奉 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五四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楊尙倫等十四員卹案已奉 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五五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李壽福等八員名卹案已奉 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五五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吳珍等十四員名卹案已奉 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五五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歧厚甫等十四員名卹案已奉 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五六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陳步瀛等八員名卹案已奉 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五六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朱得勝等九員名卹案已奉 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五七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潘雲鵬等七員名卹案轉呈察核).....五七
國民政府指令.....五九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許造我等十員名卹案轉呈察核).....五九
國民政府指令.....六一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昌榮西等六員名卹案轉呈察核).....	六一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准文官處函請優卹已故福建省政府委員兼代主席方聲濤一案令仰核議具覆).....	六三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覆議卹方聲濤卹案轉呈鑒核).....	六三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准文官處函請依例議卹文書局故書記官鄭谷一案仰核議具覆).....	六四
附錄類	
本院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份工作報告.....	一
考選委員會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份工作報告.....	九

考試院公報 第八期 目錄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戴傳賢敬錄



法規

總 理 遺 訓

國家最大的問題，就是
政治，如果政治不良，
在國家裏頭，無論甚麼
問題，都不能解決。

全國考銓會議規程 八月二日院令公布

第一條 考試院爲推行考選銓敘制度，徵集各方意見，特召集全國考銓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代表一人或二人。

二 國民政府文官處主計處代表各一人。

三 行政、立法、司法、監察四院及與考銓有關之各部會代表各一人或

二人，並得攜同主管職員一人或二人到會列席。

四 國立大學代表各一人。

五 省政府代表各一人或二人。

省政府代表，以民政廳長、教育廳長或兼任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委

員會委員爲準，並得攜同主管職員一人或二人到會列席。

六 行政院直轄市政府代表各一人。

市政府代表，以局長以上職員爲準，並得攜同主管職員一人或二人

到會列席。

七 省政府選派縣市政府代表各一人至三人。

縣市政府代表以縣市長爲限。

八 考試院祕書長、參事及由院長指派之人員，考選委員會委員長、副

委員長、委員，銓敘部部長、次長、司長。

除上列人員外，得由考試院聘請專家十人。

第三條 本會議設主席團，其主席由五院院長、考試院副院長、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銓敘部部長任之。

第四條 本會議定於二十三年九月一日起在首都開會。

第五條 本會議會期定爲五日，必要時得由主席團決議延長之。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之提議如左。

一 中央黨部或國民政府交議者。

二 考試院交議者。

三 出席機關提議者。

四 出席本會議各機關外之中央行政機關建議者。

第七條 本會議出席機關提案，須於開會十日前送交本會議祕書處，關於臨時提案，須有出席機關之證明文電及出席代表十人以上之副署，用書面送交

本會主席團，其臨時動議，並須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附議，經主席團之許可。

第八條 本會議設提案審查委員會，由主席團指定出席代表組織之。

第九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考試院呈請中央政治會議分別採擇施行。

第十條 本會議設祕書處，分掌各種事務，其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議對外文電，以考試院名義行之。

第十二條 本會議出席代表往返川資，除專家由本會議酌送外，由各本機關擔任，惟會期內膳宿等，均由本會議供給之。

第十三條 本會議一切經費，由考試院造具預算，報請核發，會議事竣，並編列決算，送請核銷。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考銓會議祕書處規則 八月二日院令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全國考銓會議規程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處設祕書長一人，綜理本處一切事務，祕書若干人，輔助祕書長辦理處務，並撰擬重要文件，由考試院院長就本院暨考選委員會銓敘部職員

指派兼任之。

第三條 本處置左列三科。

- 一 議事科。
- 二 文書科。
- 三 總務科。

第四條 議事科置左列二股。

- 一 編繕股 掌編印議案議程及開會通知事項。
- 二 速記股 掌會議紀錄事項。

第五條 文書科置左列三股。

- 一 撰擬股 掌撰擬及編輯事項。
- 二 收發股 掌收發及繕校事項。
- 三 宣傳股 掌接待新聞記者及其他宣傳事項。

第六條 總務科置左列四股。

- 一 會計股 掌出納款項事項。
- 二 庶務股 掌佈置議場，購置器物，及其他不屬於各科股之事項。

三 警衛股 關於會場一切警衛事項。

四 招待股 掌招待出席代表及來賓事項。

第七條 各科設主任一人，主辦本科事務，總幹事、幹事、事務員各若干人，分任本科事務，由祕書長呈請考試院院長就本院暨考選委員會、銓敘部職員派充之。

第八條 本處繕寫文件，由祕書長就考試院、考選委員會、銓敘部書記、錄事中心調充之。

第九條 本會議收到文電，由本處文書科收發股摘由登簿後，送請祕書長核閱分飭辦理。

第十條 本會議發出文件，由本處文書科擬稿，送由祕書長核閱轉呈核定後繕發。

第十一條 本會議議案，經呈閱後，由議事科分類整理編號油印，彙送祕書長核編議事日程。

第十二條 本會議議決案及記事錄，應依次整理並編訂統計書表。

第十三條 凡開會通知及議事日程，須於開會前一日發出。

第十四條 關於本會議一切用款，於會議事竣，應由本處編造報告，送呈考試院編列決算報銷。

第十五條 本會議各項卷宗表簿，會議事竣，送呈考試院保存之。

第十六條 本處於會議事竣後撤銷。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考試院公布日施行。

全國考銓會議預備會議章程 八月三十日院令公布

第一條 本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長。

二 國民政府文官處文官長、主計處主計長。

三 行政、立法、司法、監察四院院長或祕書長。

四 與考銓有關之中央各部會部長或次長委員長或副委員長。

五 南京市市長。

六 考試院院長、副院長、祕書長、參事及院長指派之人員，考選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委員、祕書長，銓敘部部长、次長、司長。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各機關，如長官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派負責代表。

第二條 本會議由考試院召集開會時，以考試院院長爲主席。

第三條 本會議定於二十三年九月十五日起舉行。

第四條 本章程第一條所規定各機關擬提考銓會議之提案，由本會議先行討論，並決定其大體方針。

前項提案，應於開會前五日送交考銓會議祕書處，以便編訂議事日程。

第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承審員臨時考試報名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應考資格審查會處理報名事務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處主任承長官之命，綜理本處一切事務，各組組長商承主任，分掌各組事務，並率同組員辦理之。

第三條 本處設三組，第一組掌理問訊收發事項，第二組掌理查驗登記事項，第三組掌理統計保管及庶務等事項。

第一組

一 應考人問訊事項，由本組答復之。

二 應考人領取聲請審查書及報名書件，由本組檢發之。

三 答復分口頭書面兩種，應就其所詢事項，詳細解釋，俾其明瞭，均須隨時辦理，不得延擱。

四 書面答復，用本處名義以函行之，擬稿員擬稿後，應於稿上簽名蓋章，送由組長核轉主任核定後繕發，並應隨繕隨發，不得稽延。

五 通訊函件，由本組保管，分別編號存查。

六 檢發書件，由承辦員登簿記數，每日送由組長轉送主任核閱。

七 凡同時聲請審查暨報名者，其審查文件，即送審查會審查。其報名文件，暫由本組收存，俟經審查合格彙送第二組，其不合格者由審查會送還文件後，即檢同報名文件，一併發還。

八 凡持有應考資格證明書來處報名者，即將文件送第二組經查驗無誤後，由本組填發收據。其手續不完備者，俟第二組飭據補齊手續後，再發收據。

九 凡單獨聲請審查應考資格者，由審查會派員駐處辦理。

十 本組收到函件，應登入送閱簿，送由主任簽閱分配各該組辦理。其屬於審查事項者，移送審查會辦理，均應隨到隨辦，不得延擱。

第二組

- 一 報名文件，經審查手續完備者，即行登記，其手續不完備者，應即通知補齊手續。
- 二 經查驗不完備之報名文件，暫由本組收存，俟其補送復查無誤後，再行登記。
- 三 收到報名文件後，應即分類編號登入報名簿，並通知各該應考人。
- 四 應考人所繳相片，應各抽二張，分貼入場證及相片核對簿，其入場證及相片核對簿之編製，由本組辦理之。
- 五 每日報名人數，應分類填入日報表，送由主任轉呈核閱。
- 六 通知稿件，由組長轉送主任核閱後繕發。

第三組

- 一 本組辦理應考人各項統計及保管報名文件。
- 二 本組收到報名文件，逐件點收清楚後，應按應考人姓名編入姓氏分類簿。

- 三 應考人之報名書履歷書及選試科目卡片，應各抽出與抽剩之文件分別

保管備用。

四 本處庶務事項，由本組辦理之。

第四條 本處各組職員，應採分工合作之精神，於必要時，得由主任視各組工作之繁簡，隨時互調協助辦理。

第五條 本處遇必要時，得由主任召集各組組長開會討論。

第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第七條 本細則自呈奉 委員長核准之日施行。

縣行政人員訓練辦法大綱

一 各省訓練縣行政人員，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大綱辦理之。

二 左列各種縣行政人員，於任用之先，應施以相當訓練。

1 縣長。

2 縣佐治員。

3 協助籌備縣自治人員。

三 受訓練人之資格，應依現行任用法之規定，於實施訓練之先，由省政府檢定登記之，其檢定及登記辦法，由省政府訂定，咨報內政部備案。

依照內政部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核准登記之法定合格縣長，實施訓練時，不必再經過檢定手續。

四 訓練之目的，係就已具有法定任用資格人員，增進其行政效能，不以訓練而造成某種之資格。

五 實施訓練時，不必採用課本課室形式，可以左列各方法行之。

- 1 製定論文。
- 2 草擬設計方案。
- 3 提出本省行政上重要問題，辯論研究。
- 4 聘請專家講演。
- 5 高級長官訓話。(精神講話)
- 6 調查報告。
- 7 實習。

六 實施訓練，須注重左列數事。

- 1 明瞭國家及本省政綱政策。
- 2 注重實際建設工作。

依照內政部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核准登記之法定合格縣長，實施訓練時，不必再經過檢定手續。

四 訓練之目的，係就已具有法定任用資格人員，增進其行政效能，不以訓練而造成某種之資格。

五 實施訓練時，不必採用課本課室形式，可以左列各方法行之。

- 1 製定論文。
 - 2 草擬設計方案。
 - 3 提出本省行政上重要問題，辯論研究。
 - 4 聘請專家講演。
 - 5 高級長官訓話。(精神講話)
 - 6 調查報告。
 - 7 實習。
- 六 實施訓練，須注重左列數事。
- 1 明瞭國家及本省政綱政策。
 - 2 注重實際建設工作。

3 注重某縣某區之精密研究。

4 注重紀律及操作之訓練。

七 於特種情形之下，對於縣行政人員，得施以軍事之訓練。

八 訓練期間之長短，由省政府酌量地方情形決定之。

九 受訓練人員之訓練成績，應由民政廳嚴加考覈，評定等第，於訓練期滿後列榜公布之。並造具名冊呈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查核備案。

十 已受訓練人員，應依照榜列名次，次第任用，不得無故投閑置散。

十一 現任合格之縣行政人員，亦得調省，施以相當訓練。

十二 訓練經費，以力求縮省為原則，其必要開支，由省庫支給之。

十三 省政府舉行縣行政人員訓練之先，應擬定具體計畫，及詳細辦法或章程，咨報內政部查核備案。

十四 本辦法大綱，由內政部商詢銓敘部同意後，呈請行政院核定公布之。

十五 本辦法大綱公布後，內政部十九年七月十日公布之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廢止之。

十六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甯夏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所章程依據內政部頒行之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及區長訓練所章程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所為適應本省目前之急切需要，先行設立縣佐治組，并附設區長組以訓練合格之佐治及區長人材。
- 第三條 本所直隸於甯夏省政府，由省政府咨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並分呈考試院備案。
- 第四條 本所各組訓練期限，悉依部章規定為三個月。
- 第二章 組織
- 第五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副所長一人，由民政廳廳長兼任之。
- 第六條 本所設主任一人，秉承所長副所長之命，綜理全所教務訓育事宜，由省府委任之。
- 第七條 本所設訓育員一人，協助主任掌理訓育事務，事務員一人，協助主任

辦理全所事務事宜，悉由省政府委任之。

第八條 本所設僱員三人至五人，并爲辦理一切雜務得僱用勤務若干人。

第九條 本所除聘教員若干人教授課程外，省政府主席及各廳廳長，得輪流担任精神講話。

第三章 入學

第十條 凡爲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報考縣佐治組。

- 1 普通考試及格者，得不經試驗入所訓練。
 - 2 現任或曾任委任官，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 3 現充書記以上職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4 致力革命五年以上者。
 - 5 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有證書者。
- 第十一條 具有前條資格之一者，經省政府之保送，亦得入學。
- 第十二條 凡爲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具有各款資格之一者，經各縣政府之保送，得入區長組。

1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有同等程度者。

2 辦理地方行政或自治事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3 辦理黨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4 在本縣負有聲望而為民衆所愛戴者。

第十三條 各縣政府保送之區長，應按現轄區數加倍保送。

第十四條 本所各組學員，凡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入學，其有入學後方始發

覺者，應得隨時取消其學籍。

1 有反革命行為者。

2 曾受刑事處分者。

3 曾經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者。

4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5 有精神病或其他痼疾者。

6 年力衰弱或有嗜好者。

7 名譽惡劣並屢經被控有案者。

第十五條 凡經保送之學員除第十二條第四款外，均應送驗證明書，於取錄後發

還各原保送機關，由原保送機關發還各員。第十四條第四款及第十二條第三款人員無憑證時，得由本省最高級黨部或所屬黨部，出具證明書。第十二條第二款人員無憑證時，得由原送之縣長出具證明書。同條第四款人員應由原保送之縣長出具證明書。

第四章 課程

第十六條 本所課程如左

1 縣佐治組。

- 一 黨義。
- 二 法學通論。
- 三 政治學概要。
- 四 經濟學概要。
- 五 中外近百年史。
- 六 地方自治綱要。
- 七 村政。
- 八 公牘。

九 本省政務概要。(分民政、財政、教育、水利、司法、土地、

鹽務等項)

十 精神講話。

十一 軍事講話。

2 區長組。

一 黨義。

二 法學通論概要。

三 地方自治綱要。

四 國恥史略。

五 村政。

六 本省政務概要。(內容同縣佐治組)

七 常識。

八 公文程式。

九 精神講話。

十 軍事訓練。

第五章 待遇

第十七條 本所各組學員膳宿、制服、講義各費，由本所供給。

第十八條 各組學員畢業時，由本所發給畢業證書。

第十九條 各組學員畢業，由本所造具名冊分送省政府民政廳，並由省政府咨送內政部，分別呈請行政院考試院備案。

第二十條 本所各組學員畢業後，依左列之規定分別任用。

1 縣佐治組，由省政府以各縣祕書、科長、公安局長遇缺儘先委用。

2 區長組，由民政廳以各縣區長、佐理員委用。

第六章 考試

第二十一條 入學試驗分筆試口試兩種。

一 筆試。

1 縣佐治組。

一 黨義。

二 國文。

三 公牘。

四 常識測驗。(內包法制經濟)

2 區長組。

一 黨義。

二 國文。

三 常識。

二 口試。

1 心理測驗。

2 智力測驗。

凡應試者須先受體格檢查，經檢查合格後始得與試。

第二十二條 平時試驗，除由各科教員隨時舉行外，每屆月終，並應舉行月終試驗。

第二十三條 畢業試驗，由所長、副所長及主任，於畢業時定期行之。

第二十四條 畢業試驗，以平均分數六十分為及格。

第七章 經費

第二十五條 本所經費，由省政府核定在省庫支給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所辦事細則及教務訓育各規程，由本所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自呈經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公文

總 理 遺 訓

我們現在要學歐洲，是
要學中國沒有的東西，
中國沒有的東西，是科
學，不是政治哲學。

●公布法規案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八月二日

茲制定全國考銓會議規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八月二日

茲制定全國考銓會議祕書處規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考 院令八月三十日

茲制定全國考銓會議預備會議章程，公布之。此令。

●本院召集全國考銓會議案 接前期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八月十七日

呈報全國考銓會議經改定於本年十一月一日起舉行請鑒核備案

案查本院前擬舉行全國考銓會議，當經擬具全國考銓會議規程，呈請

鈞府暨

中央政治會議核示，嗣奉

鈞府訓令，以此案業經

中央政治會議核准，飭即遵照辦理，等因。遵即由院公布，并分行知照在案。惟查

該項規程第四條規定，原定於本年九月一日起，在首都開會。茲因該項會議關係重要，一切籌備，尙需假以時日，以期妥善，經改定於本年十一月一日起舉行。除呈請

中央政治會議鑒核備案，暨分行知照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四九號 八月二十八日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銓敘部祕書處致本院祕書處函八月十三日

函送擬提考銓會議提案一份希察核彙案轉陳

逕啓者，查本部擬提考銓會議提案，業經擬定并函送在案。茲將奉整理委員會囑整理各官署組織法於簡荐委各職應分別詳細規定以資依據其有永久性及實際工作之聘任人員應酌改爲簡荐委等職以便銓敘資格一案擬定，相應函送察核彙案轉陳爲荷。

銓敘部祕書處致本院祕書處函八月二十一日

爲擬提考銓會議提案請察核彙案轉陳

逕啓者，查本部擬提考銓會議提案，業經擬定並函送在案。茲將擬請制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後任用補救辦法一案，再行函送察核彙案轉陳爲荷。

●首都舉行承審員臨時考試案 接前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八月十一日

奉令據蔣慰祖呈請以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應承審員考試並免除甄錄試應正試仰飭遵具報等因除批示飭遵外呈復鑒核示遵

案奉

鈞院第二七五號訓令，以據蔣慰祖呈，請求以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資格應承審員考試並免除甄錄試應正試等情。令仰飭遵具報等因。奉此，查承審員考試暫行條例，原爲各省之地方法院未經完全成立以前而設。其性質雖不可比擬高考，然與普考亦自有別。故條例第二條所規定之應考資格，視普考之法院書記官爲高。應考人得有高等考試司法官之應考資格證明書者，當然得應承審員考試，其僅有普通考試之法院書記官應考資格證明書者，則不得應承審員考試。今該員呈人以本年普考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資格，擬請准應承審員考試，按諸條例，殊無依據。雖條例第二條第四款，有「曾辦理司法或司法行政事務三年以上」之規定，然普考法院

書記官考試及格未滿一年之人員，自不能適合此項資格，至免除甄錄試一節，自更無所依據。除批示飭遵外，理合備文呈復，仰祈鑒核示遵。

本院指令第一七四號 八月十七日

呈悉。應准如擬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本院咨行政院文第三三號 八月二十三日

據考選委員會呈為首都承審員暨普通考試審計人員兩種臨時考試擬請援案優待應考人來回乘坐車船半價及減價收費檢同憑證式樣請鑒核一案咨請查核令行鐵道交通部通飭輪船鐵路各局依照成案辦理

現據考選委員會呈稱，

案查承審員暨審計人員兩種臨時考試業經呈奉令布定於本年十月一日及十月二十日分別舉行在案。關於應考人報名事務，亦經本會於八月一日及八月十日先後開始辦理，所有上項兩種考試應考人來京應考，及考畢回籍時，乘坐火車、輪船優待辦法，自應援照民國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及本年首都普通考試本會呈請鈞院咨准行政院轉飭鐵道、交通兩部分別規定半價乘車減價乘

船成案辦理，以示優遇。茲經本會擬製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承審員臨時考試暨普通考試審計人員臨時考試應考人來回半價乘車減價乘船憑證及存根等式樣各二種，擬請鈞院核定後，轉咨行政院令行鐵道、交通兩部查案飭辦，以符定例。

等情。附送乘車憑證式樣兩種各五十張，乘船憑證式樣兩種各五十張。據此，查應考人員來回乘坐車船半價減價辦法，前於二十年二十二年兩屆高等考試及本年首都普通考試，均經商准

貴院令行鐵道、交通兩部轉飭照辦有案。此次舉行承審員暨審計人員兩種臨時考試，所有應考人來回乘坐車船，自應援照成案，分別准予半價減價收費，以示優待。

據呈前情，相應檢同原送應考人來回乘車半價證暨乘船減價證式樣，咨請貴院查核，分別令行鐵道、交通兩部，通飭鐵路、輪船各局依照成案辦理，至切公誼。

附件從略

行政院咨本 院文第一八一號 八月三十一日

准咨據考選委員會呈為首都承審員暨審計人員兩種臨時考試擬請援案優待應考人乘坐車船轉請令

考試院公報 第八期 公文

飭依照成案辦理一案已令行交通鐵道兩部依照成案辦理咨復查照
案准

貴院第三二號咨，以據考選委員會呈為首都承審員暨審計人員兩種臨時考試，擬請援案優待應考人來回乘坐車船半價及減價收費，檢同憑證式樣轉請令行鐵道、交通兩部，通飭輪船、鐵路各局，依照成案辦理，等由。准此，除令行鐵道、交通兩部查照成案辦理外。相應咨復查照。

●舉行普通考試審計人員考試案 接前期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第二八八號 八月十三日

前據該會呈擬普通考試審計人員考試條例經呈奉 國府指令准予備案飭知照

案查前據該會呈擬普通考試審計人員考試條例，請鑒核公布施行等情。當經分別公布分行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五八八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浙江省舉行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臨時考試案 接前期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第二六九號 八月四日

准行政院咨以據交通部呈復奉令以准考試院咨為浙江省舉行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臨時考試應考人乘坐舟車應援成案分別准予半價減價收費以示優異一案辦理情形據情轉咨查照仰知照并轉行知照

現准

行政院第一五六號咨開，

案據交通部呈復稱，「案奉鈞院第三七零五號訓令略開，「案准考試院咨，以浙江省教育廳舉行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臨時考試應考人乘坐舟車應援成案分別准予半價減價收費以示優異一案，令仰依照成案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案並准考選委員會咨請過部，當以國營招商局減費乘輪辦法，現正在草擬中，不久即可公佈施行，此次浙江省教育行政人員臨時考試，應考人乘坐國營輪船，在減費辦法未經施行以前，自可仍暫照向例辦理，惟民營航業公司，前經呈請本部呈奉行政院令准通令各軍政機關，不得再令各輪強行減費或免費載客等義務。因此本部對於各民營航業公司，未便再事令飭免費或減費優待任何乘船人員，等語，咨復查照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

，仰祈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查照

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會具呈到院，當經咨請行政院查照飭辦，嗣准咨復，已交通部依照成案辦理，復經行知該會各在案。茲准前由，合行令仰該會知照，並轉行知照。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第三零六號 八月二十二日

前據該會呈送浙江省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臨時考試應考人乘車憑證樣本請咨行政院令鐵道部轉發各路局一案茲准復據鐵道部呈復遵辦請查照等由轉行知照

前據該會呈送浙江省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臨時考試應考人半價乘車憑證式樣五十張，請咨行政院令鐵道部轉發各路局一案，當經轉咨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行政院第一六五號咨復，以此案業據鐵道部呈復遵辦，囑為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首都舉行第一屆普通考試案 接第五期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八月十三日

前據該會呈以准首都普考典委會函送國防官章擬授例不予裁角鐵箱密封保存以備後用請轉呈核示一案經轉呈奉令照准令仰知照

案查前據該會呈，以准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函送該會關防官章，請予援例不予截角繳銷，密封保存，以備後用，請予轉呈核示等情，當經轉呈在案。茲奉國民政府第一五七一號指令開，「呈悉。應准照辦。該會關防官章，由院封存。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河南省舉行第一屆普通考試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八月十日

准河南省政府咨請更正該省普通考試出力人員案內李鳳章一員等級呈請鑒核示遵

案准河南省政府第一三一一號咨開，

案據教育廳廳長齊真如呈稱，「案准本廳督學李鳳章聲稱，「竊職於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奉銓敘部甄別審查合格，發給荐字第四八三九號甄別證書，敘為薦任五級，奉令轉發祇領在案，旋於四月九日，奉鈞令轉奉河南省政府第三一零八號訓令，以准考選委員會咨為谷重輪等十二員辦理河南省普通考試出力獎敘一案，准各晉敘一級，附發清單列教育廳督學李鳳章原敘薦任六級，敘獎薦任五級，除報部登記外，飭即遵照，等因。奉此。竊職充任督學原為薦任五級，嗣因辦理普考出力，晉敘一級，似應晉為薦任四級，理合

懇請鈞長鑒核轉呈更正，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員李鳳章前奉銓部甄別合格，敘爲薦任五級，嗣以辦理河南普通考試出力，予以晉級獎勵，似應按原敘等級，晉敘爲薦任四級，理合據情轉呈敬祈鑒核轉咨選委員會飭令更正，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核辦見復爲荷，

等由。准此，查河南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考試有功人員請獎一案，前准河南省政府咨報到會，經照錄原送清單，呈奉鈞院第二四號指令照准在案。准咨前由，復經本會查明李鳳章一員等級，與原送清單，不相磨合，經咨該省政府查明究竟如何情形見復去後，茲准該省政府第一四二七號咨開，

案准貴會選字第一零號大咨，以本省普通考試出力請獎案內李鳳章請更正等級一節，究係如何情形，囑查照見復等由。查原清單內所填該員原敘薦任六級，係照十八年俸給暫行條例之等級辦理，迨經銓部甄別審查，依照十六年修正文官俸給表，核定該員爲薦任五級，是該員原敘等級，應爲薦任五級，普考擬獎晉敘一級，應爲薦任四級，原單所填等級，既經銓部審查

決定，似應更正，並應晉敘該員為薦任四級，茲准前由，相應咨復，并希查核辦理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該李鳳章一員等級，既經查明，似可准予更正，以資鼓勵，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

本院指令第一七三號 八月十五日

呈悉。查李鳳章一員應敘等級，既據河南省政府請予更正，應准照敘薦任四級。但如須加俸時，不得超過本年三月間

國民政府第一七零號訓令核定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施行後補充辦法第一項甲款所規定之數目。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請將染織科列入普通考試建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選試科目 接前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八月十五日

遵令議復杜守文請將染織科列入普通考試建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選試科目一案呈請鑒核

案奉

鈞院第二四九號訓令開，

案據河北省立第二職業學校校長杜守文呈稱，「案據本校染織科畢業生

蔡中原等呈稱，「竊查普通考試建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第四條第二試之科目，分必試科目與選試科目兩項，選試科目，內分土木工程、機械工程、電氣工程、化學工程、鑛冶工程、農林等科。去歲河北省舉行普通考試，本校機械科畢業生，應試者頗不乏人，染織科畢業生，因無染織科目，未獲與試，不無向隅之感，伏思染織科目，關係民生至鉅，值此提倡棉業之際，尤應與他科並重，擬請將染織科列入普通考試建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第二試選試科目，以廣出路而資提倡。理合備文懇請轉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生等所稱各節，不無理由，理合備文轉呈，恭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會核議具覆核辦，此令，

等因。奉此，遵經提出本會第一三二次會議討論，僉以中央及地方各建設機關，需用染織人才者，爲數甚少，似無增設一科之必要，各地方確有需要時，得依照該項考試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辦理等由。決議紀錄在卷。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覆。仰祈鑒核。

本院指令第一七七號 八月三日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修正考績法規案 接第四期

本院行銓敍部訓令第三一一號 八月二十八日

奉 國府令以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據本院呈送公務員考績法等草案經行政院簽註意見法制組審查修改原則後於本會議第四一九次會議決議四項錄案請查照分交本院立法院辦理並飭行政院知照一案訓令遵辦轉令遵照辦理

案查前據該部呈擬公務員考績法草案及該法原則草案，公務員考績獎罰條例草案暨附屬表件，請鑒核轉呈到院。當經陳請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原則，交立法院審議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五五五號訓令開，

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考試院呈送公務員考績法草案及該法原則草案，公務員考績獎罰條例草案及該條例原則草案，請核定原則交立法院審議，等由。經交行政院簽註意見，法制組審查修改原則後於本會議第四一九次會議決議，（一）公務員考績法原則及公務員考績獎罰條例原則，均照法制組修正案通過，交考試院將該法及該條例草案依照修正後逕送立法院。（二）行政院意見，交考試院立法院參考。（三）記功、嘉獎，均應有證書，其

格式及頒發方法另定之。(四)年終考績加俸，應於每年編制預算前決定加入各該法施行中。相應抄同公務員考績法原則，公務員考績獎罰條例原則暨考試院原擬草案行政院意見，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交考試院立法院辦理，並飭行政院知照。再考試院原送各項表冊及證書式樣，本會議並無副本，未便檢附，擬請飭知考試院於公務員考績法等草案修正完畢時，將上開表冊及證書式樣一併抄送立法院參考」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并抄原附公務員考績法原則公務員考績獎罰條例行政院意見書各一件，奉此，合行抄發原抄件，令仰該部議擬，并將考績法及考績獎罰條例等草案，分別依照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原則，加以修正，并將各項附屬書表式樣各備兩份，彙呈來院，以便核轉立法院審議。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發原抄公務員考績法原則公務員考績獎罰條例暨行政院意見書各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一日第四十九次政治會議通過

- 一、公務員考績，分年考、總考。年考由各該機關就各該公務員一年成績、自行考核，並決定獎罰後，報由銓敘機關登記。總考由銓敘機關就各該公務員三年成績，合併考核，決定獎罰，依法執行。
- 二、年考於每年十二月行之，總考於各該公務員第三次年考時行之。
- 三、中央機關公務員及地方機關簡薦任職公務員之考績，由銓敘部辦理。地方機關及各地方之中央直轄機關委任職公務員之考績，由銓敘分機關辦理。在銓敘分機關未成立以前，得由銓敘部委托各省政府辦理之。
- 四、考績長官分初級復職，以其直轄長官執行初級，主管長官執行復職。

公務員考績獎罰條例原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一日第四一九次政治會議通過

- 一、考績獎勵分升等、進級、加俸、記功、嘉獎五種。處罰分免職、降級、減俸、記過、申誡五種。
- 二、年考獎至進級，罰至降級為止。總考獎至升等，罰至免職。
- 但年考成績特優，或成績特劣，經主管長官認為有升等或免職之必要時，得適用總考應具備之手續，送經銓敘部或銓敘分機關提前核定行之。
- 三、公務員因考績升等者，其資格應不背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 四、應行升等人員，如在本機關一時無相當缺出時，得分別予以簡任或薦任待遇。

各部會對於公務員考績法草案等之意見

內政部

一、特種考績與普通考績如何關合，應有專條規定。

原擬公務員考績法草案第一條規定，「除法例別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其修正理由中，聲明「此項考績法適用之範圍，僅屬於普通簡薦委任職公務員」等語，是則關於縣長之考績，可另訂特種考績法，本部自表贊同。惟特種考績法與普通考績法牽連關合之處尚多，（如有某人先任縣長二年，接任普通薦任職公務員一年，應如何核定總考績等等。）似宜於本法或施行條例中有概括之規定。

二、機關組織在三級以上者，其直接長官與主管長官之解釋，應於考績法施行條例明白規定。

按公務員考績法草案第三條規定，「公務員考績分初級、復級，以其直接長官執行初級，主管長官執行復級」。其機關組織僅有二級者，適用本條規定，初無疑義，設組織在三級以上者，以何級機關長官為直接長官，何級機關長官為主管長官，即待解釋，似應明白規定，以便適用。

三、年考決定之權，如付諸各機關，應為明確之規定。

按公務員考績法草案第四條修正理由，「本條係本總理均權制之精神，將年考獎罰決定之權，付諸各機關」。但本條條文，則規定為「分別決定等第及獎罰後，報由銓敘部或銓敘分機關審核登記」。既云審核登記，則獎罰決定之權仍在銓敘機關，各機關祇有擬定之權而無決定之權。似應為明確規定，以符原旨。

四、省政府各廳廳長適用本法。

按公務員考績法草案第十條規定，「本法於政務官不適用之」。惟此有應加分別者，如省政府各廳廳長，直接負行政處理之責。設獎勵不加，何以資勸戒。且按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廳長俸給得由簡任五級遞進至簡任二級，如不經考績，如何進級。

五、受免職處罰者，不應停止任用。

考績法之目的，在考覈公務員之勤惰及工作能力，藉獎勵以促進工作效率。懲戒法之目的，在對於違法或失職之公務員，加以懲戒。二者性質不同，其處罰條款自應有別。至考績法獎勵條例草案第十條規定，「因考績而免職者，至少一年期間，任何機關不得任用」。此項處罰，與懲戒法所規定最嚴重之懲戒無異，尤嫌過重，假使有公務員只因能力薄弱，或用非其才，考績成績不佳，不但免職，而且停止任用，既無違法失職情事，亦不經過懲戒程序，竟受懲戒處分，顯失公允，故此條擬予刪除。

六、加俸減俸數目，不宜定為二十分之一以上。

公務員考績獎勵條例草案第十一條規定，「加俸減俸，其期間均為一月以上一年以下，其數目為月俸二十分之一以上」。照此規定，則加俸減俸，伸縮限度過寬，加俸數目，儘可優於進級，減俸數目，或至減盡全俸，義殊欠妥。惟此條或係原稿「下」字誤為「上」字。

七、公務員考績法施行條例第三條，關於成績計算之規定，不合適用，應加修正。

按原草案該條規定，「年考須就同一機關成績計算，總考得就合併成績計算」。本條立意，雖似周妥，但於適用時，頗有窒礙。例如某甲在甲機關任職一年六個月，嗣又調在乙機關任同等官職一年

六個月，其第一年考，因在甲機關任職滿一年，應受考覈，第二年考，則因在甲乙兩機關各任職六個月，照該條上段規定，不應受年考考覈，第三年任職雖滿一年，但總考須以二次年考成績為根據，某甲第二年未受年考，則總考無法合併計算，並總考亦不能參與。查照該條規定及說明之意，必其調任人員於一年開始時調任，且其間無一日間斷，方得適用。在事實之適合是項條件者，難有其人。故該條實等虛設。似應將原草案「同一機關」及「繼續」等字，妥為修正。

八、應規定考覈標準，以為決定等級根據。

按公務員考績法施行條例草案第五條第一款，僅規定年考等第，而於考覈標準，並無具體規定，純由各機關長官意為高下，設使甲機關長官注重性行，乙機關長官注重能力，丙機關長官注重勤惰，成績認定，各不相侔，考覈結果，斷難平允。似應將考績表所列考覈事項，分別按百分數配分，總計若干分為甲等，若干分為乙丙丁戊各等，于本法明白加以規定，庶初覈復覈有所依據，不至失之偏頗。

九、總考等級計算表等級計算，採能率漸進主義，頗有疑義。

按被考人辦事能率，有因調動職務而有增減者，有因評定寬嚴而有增減者，亦有因故障之有無而有增減者，原因極形複雜。茲以最後一年等第為基礎，勢必難期公允。例如某甲在甲機關任職二年，第一年年考成績列乙等，第二年年考成績列甲等，能率已逐漸增進，至第三年因調乙機關服務，其職務不同，初任不甚諳悉，或以乙機關長官覈核標準與甲機關長官認定不同，致成績列戊等，是其能率減退原因，初非其本人不求進步。又如某甲在同一機關任職三年，一二兩年年考成績均列甲等

，至第三年因親喪或疾病，請假逾限，致成績列戊等，其能率減退原因，實由於不得已之故障。就以上兩例言，似以採平均計算主義，方免失平。

十、應訂公務員請假條例，為本法補助法規。

按考績表，以請假之多寡及曠職之有無，為考覈勤惰標準。則關於請假曠職之制限，應有一般之法令規定。現時各級機關，大率各自訂定單行規則，標準既不一致，考覈難求公允。

外交部

復文未到。

實業部

認為大體完善，並無意見

教育部

查公務員考績法草案等件，似尚周詳。惟公務員總考等級計算表，總考獎罰欄「進二級」字樣，似應照公務員考績獎罰條例第五條第一款改為「升等」二字，另於備註欄內，註明同條第二項但書意義。又公務員總考績表及年考績表，一年勤惰摘要欄內「請假」一項，似可於其下分列「因公請假」「事假」「病假」三款，以示區別，而便審核。

交通部

一、現行考績法第二條規定，「公務員考績標準，分別以表定之」。草案第四條規定年考績總表，總考績表，即係廢止分表考核辦法，改用概括表式，凡依法考績之公務員，均可適用，既免掛一漏萬之

據，又有伸縮運用之便，實較現行考績法爲妥善。

二、現行考績法，僅定每年考績二次，草案則分爲年考、總考。年考於每年十二月行之，總考於考績三次時行之，頗合古制三載黜陟之義，又現行考績法規定考績終了後，密封送銓敘部審查，由銓敘部分別決定獎罰，而原機關之主管長官，反坐視厥成，揆之現行制度，不無有所窒礙。草案規定年考，由各機關自行考核獎罰，總考始由銓敘部核定，殊足救濟前失。

三、考績法草案，依公務員官等及中央地方分別由銓敘部或其分機關審核。此種規定，係畫分銓敘部及其分機關之權限，與公務員任用時審查機關相符，無可非議。

四、現行考績法第九條，草案第十條，均規定本法於政務官不適用之，與公務員任用法不適用於政務官之法意相符。但官制稍有變動，即不免發生疑義。例如蒙藏、僑務、禁煙各委員會委員，前爲政務官，嗣議決改爲事務官，既係事務官，則審查資格，考核成績，自與一般的簡任官無所輕軒。今按考績法施行條例草案第二條規定，公務員之考績，以甄別合格或依法任用者爲限。而各委員會委員中，有在政務官待遇時期以前任用者，均未經過甄別或任用之審查程序。（其在事務官待遇時期任命者，始經過任用審查程序）。究將予以考績乎，抑不予考績乎。予以考績，則與施行條例草案第二條之規定抵觸。不予考績，又與同一機關而應予考績之委員，（即在事務官待遇時期任命者）有所歧異。似應就施行條例予以補充，或作例外之規定。

五、考績法草案第六條列舉公務員官等，可見依本法辦理考績，以簡任薦任委任職公務員爲限。但各機關及附屬機關，往往有官等無明文規定之公務員。如聘任及部派之類，是否在考績之列，亦滋疑問。

六、考績法施行條例草案第三條，解釋考績法草案第二條所稱之三年成績，指在同一機關或非同一機關繼續任同等官職三次年考之合併成績而言，查總考既不限定同一機關，則公務員已經過一次或兩次年考而職務中斷者，似無妨於重行任職後合併以前成績核計總考等級，以歸簡便劃一。

七、公務員考績獎勵條例草案第八條第二項升等人員之敘補順序。核與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第十

六條之規定，不盡相符。

鐵道部

請定期召集各部會代表，共同討論。

司法行政部

填表須知子款，「司法人員之爲推事者」下一句，「如配受案件抗議異議及抗告之結果，裁判案件上訴及再審之結果等事項」，擬改爲「如其收結案件數目及承辦各案上訴抗告或再審之結果等事項」，又「爲檢察官者」下一句，「除配受案件外，如起訴及其他處分之結果等事項」，擬改爲「其收結案件數目及起訴不起訴或其他處分之結果等事項」。

蒙藏委員會

認爲均尙周妥，並無意見。

僑務委員會

並無意見。

禁煙委員會

查公務員考績法草案第二條及同法施行條例草案第三條載，「年考就各該公務員一年成績考核之」。年考於每年十二月行之。「本法第二條所稱一年成績，係指在同一機關同等官職滿一年之成績」各等語，是公務員服務期滿一年者，始可受年考之考績，其意甚明。今假定一公務員，於是年二月就職，按諸「滿一年成績」之規定，必須待至翌年二月，方可舉行考績。然二月間舉行考核，為考績法草案第二條所不許，倘延至翌年十二月間舉行，則又與「考核滿一年成績」之規定相反，原草案對於此等地方，未規定詳密辦法，將來實施時，自不免發生困難，本會實認為有補充或改正之必要。

服務委員會

一、查考績法草案第二條規定，「年考於每年十二月行之。總考於各該公務員第三次年考時行之」。竊以公務員考績既畢，獎罰隨之，其間升等、晉級、加減俸給，均不免牽涉預算。據現行考績法，每年考績二次，本定於六月十二月行之。如此次修正，即以每年六月為考績期，與會計年度同時結束，則預算變動，較為便利，不致有獎罰事項扞格難行之弊。

一、又同草案第六條規定，「地方機關委任職公務員之考績事項，由銓敘分機關審核」。其銓敘分機關未成立以前，由何種機關代行，未經載明。又同條規定，「各地方中央直轄機關委任職公務員考績事項，於必要時，得由銓敘分機關審核」。其固定審核機關，亦未經列入，誠恐施行時多所窒礙，似應加以補充，以免混淆。

一、又同草案第八條載，「公務員之考績獎罰，另以條例定之」。望文生義，一似考績事項，仍須別定

條例，或應修正文字。如公務員考績後之獎罰另以條例定之等語，俾免誤會。

財政部

第六條第二項 擬刪。

理由 本條第一項規定，「中央機關公務員及地方機關簡薦任職公務員之考績事項，由銓敘部審核。地方機關委任職公務員之考績事項，由銓敘分機關審核」。已將中央及地方各級公務員之考績審核權，予以明白規定。第二項復規定，「各地方中央直轄機關委任職公務員之考績事項，於必要時，得由銓敘分機關審核」。究竟何種場合，認為必要，本法修正意見及理由書內，未加說明。又本法原則草案第三項，有「地方機關及各地方之中央直轄機關委任職公務員之考績，由銓敘分機關辦理」之語。似各地方中央直轄機關委任職公務員之考績，即非必要時，亦應由銓敘分機關辦理。立法精神，並不一貫，同項復有「在銓敘分機關未成立以前，得由銓敘部委託各省政府辦理之」等語。各地方中央直轄機關委任職公務員，與地方機關委任職公務員不同，其於省政府並無隸屬之關係。今以考績審核之權界諸省政府，以行政系統言，亦屬混淆。故擬將本條第二項刪除。

外交部對於公務員考績法草案等之意見

- 一、細按公務員考績法草案，確較十八年國府公布之考績法適當，本部並無其他意見。
- 二、公務員考績獎勵條例草案中，所有升等、進級、降級等項辦法，均以一般文官俸表為根據，而駐外使領館職員級俸，則以外交官領事官俸表為根據，二者性質不同。此項條例，對於駐外使領館

人員難以適用，似應另訂外交官領事官考績獎罰條例，以資辦理。

三、公務員考績獎罰條例第二條，將考績獎勵分為升等、進級、加俸、記功、嘉獎五款。第三條將考績處罰分為免職、降級、減俸、記過、申誡五款。查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實行以來，所有該表實行前任用人員所敘級俸，雖間有不符之處，究係臨時過渡性質，考績時自仍以級俸並進或並降為原則，以免級俸紊亂不齊之弊。擬將第二條之進級加俸兩款，暨第三條之降級減俸兩款，分別歸納為進級或降級各一款。至加俸與減俸辦法，僅宜適用於無級可進及無級可降人員，作為一種調劑辦法，似毋庸與進級降級等款並列。又第二條記功與嘉獎兩款，第三條記過與申誡兩款，實際上區別無多，似亦應分別歸併為嘉獎暨申誡各一款，較為簡便。至本條例其他各條中，凡有涉及前項所述應行修改之處者，擬悉予分別修正。

四、查公務員因考績免職與懲戒法免職性質，迥不相同，後者係因違法瀆職所受之處分，而前者僅係對於職掌方面不能勝任所致耳。且有因學識及技能關係，對於甲機關工作不能勝任者，而對於乙機關工作，因能用其所長，其成績未嘗不能超越。考績獎懲條例第十條規定，免職人員於一定期間內停止任用，將考績免職與懲戒免職，視同一律，似欠公允，擬請刪去。

●公務員登記案

行政院咨本院文第一六八號 八月十七日

咨請派員來院會呈請 國府准予通融凡確係在國民政府統治下曾任簡任公務員合於公務員登記條例第三四五六各條之規定者無論會否奉 國府任命一律許其聲請登記

查公務員登記條例及施行細則，現已奉

國民政府制定公布施行。凡曾在

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簡任、薦任、委任職公務員，就職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以前，因機關變更組織或合併及因機關裁撤或經費緊縮而退職，因病因事辭職，及省區現任簡任、薦任、委任職公務員，因特殊情形，未經甄別者，如合於該項條例第五、第六、第七各條所列之資格，皆得於該項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聲請登記，此誠可廣登庸之途。惟十七年十一月六日，曾奉

國民政府第六零零號訓令內開，「嗣後京內外各機關任用官吏，務須依照正式程序辦理，不得仍舊任意變通，以重銓政」，等因。銓敘部以前辦理甄別審查，根據此令，凡簡荐任公務員，任職在十九年十一月六日以後，未奉

國民政府明令任命，發給正式任狀者，一概不予甄別。因此各機關簡荐任公務員，有在職數年勤勞甚著，但因任命手續不完，致未能參預甄別，此種情形，尤以邊遠省分爲多。此次辦理登記，原以濟甄別之窮，若仍拘守成例，則以前之不能參與甄別者，現亦不能參與登記，此機一失，補救愈難。且詳查公務員登記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中，關於此點，并無明文限制。惟既有十九年

國民政府第六零零號訓令，若無府令准其變通，主管部勢不能不遵照原令辦理。現擬由院呈請

國民政府准予通融，凡確係在

國民政府統治下，曾任簡荐任公務員，合於公務員登記條例第三、四、五、六各條之規定者，無論曾否奉

國民政府明令任命，一律許其聲請登記，以廣登進而免向隅。惟事關銓政，擬請貴院於八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派員來院會商決定。除函銓敘部外，相應咨請查照。

本院咨復行政院文八月十八日

准咨囑於本月二十日派員來院會商呈請 國府准予凡合於公務員條例第三四五六各條之規定者無論曾否奉 國府任命一律許其聲請登記一案經派定本院秘書潘崇衍屆時參加咨復查照

現准

大咨，以現擬呈請

國民政府准予通融，凡確係在

國民政府統治下，曾任簡薦任公務員，合於公務員登記條例第三、四、五、六各條

之規定者，無論曾否奉

國民政府明令任命，一律許其聲請登記，以廣登進而免向隅。惟事關銓政，囑於八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派員來院會商決定。除函銓敘部外，咨達查照，等由。茲經派定本院祕書潘崇衍屆時前赴貴院會商。相應咨復，即希查照爲荷。

●公務員審查登記案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二九三號 八月十四日

據甘肅省政府呈報加具邊遠省區公務員任用資格標準草案意見并擬定甘肅省公務員審查登記單行條例請備案一案令仰核議具覆

現據甘肅省政府呈稱，

案查前准銓敘部咨送邊遠省區公務員任用資格標準草案，請斟酌地方情形，詳加意見到府。經提交本府第二一十二次省務會議，決議，「交水委員梓、喇委員世俊、民廳范祕書、主任樸齋，加具意見」，當即函交會同加具意見去後。茲准該員等復稱，

爲會同加具意見呈復事。案准銓敍部咨送邊省區公務員任用資格標準草案，請加具意見咨復事。案准銓敍部咨送邊省區公務員任用資格標準草案，請加具意見咨復，經鈞府第二百一十三次省務會議決議，「交委員等加具意見」等因。祇奉之下委員等詳披草案，一再集議，覺

中央於慎重銓衡之餘，寓俯就事實之意，先之以甄別審查，繼之以各種登記，猶恐規定不盡適合邊省之情形，茲復擬訂標準，徵集意見，不憚寬格，以羅人才，不厭求詳，以期盡善，法良意美，足令邊省公務人員，聞風鼓舞，嚮向中樞，惟是同一邊區，而各省地域不同情形各異，甘省有特殊之情形，自需要特殊之規定，委員等在甘言甘，以爲部頒標準草案，限制仍嚴，窒礙難免，管窺所及，惟求資格標準，能適應本省地方情形，初不必勉強與其他各省求同，謹將會商意見，臚陳於左，

簡任職官，責任較重，地位較高，非由

中央銓敍，不足以昭鄭重，其資格限制，銓敍手續，自應照

中央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省荐任以下各級公務員，現在百分之九十以上，均爲代理，尤其縣長

多未呈荐，良以資格限制太嚴，審查輒不合格，一律依法免職，既爲事實所不許，而年資斷自

國府統治，亦覺窒礙難行，况交通梗阻，又不能借材異地，銓敘部亦已知之而言之矣，爲救濟事實之窮，雖法令資格不合，仍不能不使之執行政務，是則所頒法令，徒成具文，長期代理，適形病態，殊非尊重

中央法令之道，爲求免除全體代理之現象，及尊重

中央起見，允宜有一單行條例，以爲過渡救濟辦法，揆以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二條，省政府制定省單行條例之規定，尙屬相合，而此項單行規定之條例仍由省府呈准

中央備案，俾昭鄭重。

基上論結，本省民政廳在部頒草案未下以前，早擬有本省公務員審查登記單行條例草案，擬呈

鈞院轉呈

中央行政考試兩院備案施行，正繕呈間，奉交前案，委員等索閱內容，斟酌修改，所有委員等欲述之意見，既已涵孕於該項條例之中，就甘肅目前實情

詳加審查，尤覺非採用此項辦法，莫能救濟，且規定適用之期，僅限六月，將來舉行登記之時按所定資格，認真審查，亦足杜防濫冒，雖與原定資格標準，及銓敘手續略有變通，要為過渡救濟辦法，逾此時效，一切仍遵中央常法辦理，固於遷就事實之中，仍存慎重銓衡之意，合無仰祈

鈞府提交大會，如獲通過，即請轉呈

行政考試兩院備案施行，俾本省才知之士，不致因登庸之路太仄，絕其自効之心，而政府量才器使，亦不致因資格之限太嚴，有人才缺乏之感，士心知所鼓勵，而人心以安，政象漸趨穩定，而邊圉以固，本省前途，實利賴之。理合檢實甘肅省公務員審查登記單行條例呈復鑒核，是否有當，併乞衡裁等情。復經提交本府第二百二十四次省務會議決議，「通過」，除分別咨呈外。理合清繕該條例呈請鈞院鑒核，俯准備案，訓令祇遵。

等情。附呈甘肅省公務員審查登記單行條例一份，據此，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部核議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附條例

甘肅省公務員審查登記單行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於尊崇中央法令兼顧地方情形之原則下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公務員，除簡任職仍依中央法令任用及審查登記外，所有荐委各級之登記，悉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年限，以本省有特殊情形，暫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條例第四條第一款之限制。

第四條 關於本條例之審查登記事宜，由省政府組織甘肅省公務員審查登記委員會辦理之。

前項委員會，得以本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委員會改組，其組織規程由省政府擬定，呈考試行政兩院備案。

第五條 本省公務員有左列資格之一，經審查登記委員會審查認為合格者，由會函請省政府審定等級給以荐任職證書，並由會註冊登記之。

- 一 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二 曾任邊區省分縣長，在職一年以上，卓著成績，未受懲戒處分者。
- 三 現任或曾任荐任職甄別審查合格者。
- 四 現任或曾任荐任職一年以上，經主管長官以才具優良專案保薦者。
- 五 現任或曾任最高委任職二年，經主管長官以成績卓著專案保薦者。
- 六 曾任縣政府秘書科長職務三年以上，才識卓越，經民政廳專案保薦者。
- 七 曾任民國有助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 八 在教育部立案或認可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前八項審查合格者任職，經委員會給以證書後報部備案，其資格之確定，應認爲與銓敘部所發證書有同一效力。

第六條 本省公務員有左列資格之一，經審查登記委員會審查認爲合格者，由會函請省政府審查等級，給以委任職證書，並由會註冊登記之。

- 一 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二 現任或曾任委任職，經甄別審查合格者。
 - 三 現任或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經主管長官加具格慎供職才堪勝任考語專案保舉者。
 - 四 現任僱員繼續服務在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
 - 五 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 六 在初中以上或同等學校畢業者。
 - 七 辦理地方公務三年以上卓著成績者。
- 前七項審查合格委任職，經委員會給以證書後報部備案，其資格之確定，應認爲與銓敘部所發證書有同一效力。
- 第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經審察發覺者，停止登記，不得給予證書。
-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 虧空公款，尚未清償者。
 - 三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 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八條 本條例所稱證書登記冊，其式樣均由省政府制定報部備案。

第九條 本條例以呈經考試行政兩院核准施行，施行期間以六個月為限，開始施行日期於呈報後以命令定之。

●彙製公務員停止任用及停止進級名單分送各機關案

銓敘部呈本院文八月二十四日

奉令准監察院咨據監察委員朱雷章提議由部調查應停止任用及進級公務員彙製名單分送各機關查照一案令部核辦擬議辦法呈候鑒核示遵

案奉

鈞院第二二七號訓令開，

現准監察院第七二號咨開，「案據監察委員朱雷章提案稱，「查公務員因犯刑事，經法院通緝或判決褫奪公權尙未期滿，或因違法失職，經懲戒機關議決免職停止任用尙未期滿，或因違犯黨紀，經中央監委會議決永遠開除黨籍者，依法均在停止任用之列，又公務員因違法失職經懲戒機關議決降級者，依法在二年以內應停止敘進，議決記過者（指懲戒處分而言，尋常行政監督處分不在其內），依法在一年以內應停止敘進。比年以來，因政府對於停止

任用及停止敘進，並無統計名單，故應停止任用者被任用，應停止敘進者被升敘，其例不一而足（經本院彈劾有案者，已有數起），此由於任用長官之漠視法令故意違法任用者，尙屬少數，而由於任用長官之不知有停止敘進之事實者實居多數，前者江蘇省政府曾以報載某縣教育局長曾被彈劾停止任用，是否屬實，函詢本院卽其一例，此事直接關係監察懲戒及審判黨紀等之效力，間接影響國家整個吏治。查公務員積極及消極資格之登記及審查，均爲銓敘部所主管，擬請由院咨請考試院令銓敘部調查全國公務員應停止任用及應停止敘進者之姓名、年歲、籍貫、曾任職務、停止任用或停止敘進之原因及期限，彙製名單，每三個月或半年改編一次，分送中央各院部會及各省政府，以爲任用人員之參考，在銓敘部行使審查考績等職權時，如發現有違反停止任用或停止敘進者，亦應依法糾正，其不服糾正依然違法任用者，應由銓敘部函請本院核辦，如此，監察與銓敘兩權相輔爲用，使被停止任用者不得混跡仕途，被停止敘進者不得濫竽升擢，吏治前途，庶有澄清之望，是否有當，謹請公決」等語，當經提交本院第二十九次會議，決議照提案通過，相應錄案咨請貴院查核辦理」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查核辦理具復，此令。

等因。奉此，事關澄清仕途，亟應遵照辦理。

查原案所舉關係方面爲黨部、法院及懲戒機關三部分，黨部及法院處分案件，尙未通知到部，懲戒機關如政務官懲戒委員會（政務官不在本部審核範圍但有時轉任爲事務官故應一律辦理）及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常將懲戒議決書轉送到部，至各省區已成立之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其處分案件多未送部，自應普遍調查，以資辦理。

惟各機關任用人員，依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應先送經本部或銓敘分機關（縣政府以下委任人員任用審查在銓敘分機關未成立前，已由本部委託各省政府組織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合格後方能任用，其敘進獎勵，在考績法未施行前，由各機關自行辦理，亦應報由本部查核登記，迭經

鈞院及本部通行有案，前項被處分人員，各機關如因不明事實，予以任用或敘進者，本部或銓敘分機關自可依法糾正，似毋庸先行通知，倘隨時發生處分案件，及被處分人員期限屆滿時，依原案辦法由部每三個月或半年改編名單分送一次，則在此三個月或半年以內被處分人員期限屆滿者，各機關固可自行確計，無待改編，而新處分案件，因輾轉行知，更需相當時日始能達到，誠恐因停止任用者被任用，應停

止升敘者被升敘，究其結果，仍須由部或銓敘分機關加以糾正，未被處分人員之原服務機關，應予通知，即由辦理處分機關逕行函達，似毋庸由部轉知，以省周折，免誤時效。

職是之故，擬請辦理處分機關，將歷辦前項處分案件，現仍在執行期內者，截至清月日，詳晰查明，分別通知本部及被處分人員之原服務機關，嗣後辦理已決案件，隨時迅速通知，本部即將應停止任用部分，轉知各省區銓敘分機關查照，其應停止敘進人員，仍在原機關服務，與退職情形不同，屬於地方機關者，由部轉知各該省區銓敘分機關查照，似此手續較為簡單，收效仍屬相同，

至從前被處分人員期限未滿，因當時未經通知，以致現尚混跡仕途濫竽升擢者，此次調查發現，應由任用機關自行糾正，報部備查。如有轉調他機關服務者，由部另行轉知糾正，其已經卸職人員，事屬過去，似可免予置議。

以上所呈各節，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八月十一日

據銓敘部呈請轉呈將本年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魯馥改分安徽省政府任用轉請鑒核賜准令遵

現據銓敘部呈稱，

查本年首都普通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魯馥，前以委任職實授，分發江蘇省政府任用，業經呈奉鈞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並分行在案。茲准江蘇省政府咨，以該員前在本省服務，因人地不宜離職，茲據該員賈送分發憑照，來府報到，相應檢同憑照，咨請查照，希予另行改分他省等由，附送分發憑照一紙。復據該員呈明前情，請予改分前來，核與分發規程第十四條第三款之規定尙屬相符，擬請准予改分安徽省政府任用。所有呈請准予改分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檢同改分表，備文呈請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俯予核准，指令祇遵。

等情。附呈改分表二份，據此，查本年首都普通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魯馥一員，曾於本年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案內，呈奉

鈞府核准分發江蘇省政府任用在案。茲據該部呈請將該員改分安徽省政府任用前來，核與分發規程，尙無不合，似應照准。除將改分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

考試院公報 第八期 公文
表，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賜准改分，指令祇遵。

附改分表

首都普通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改分表				
姓	名	原分機關	請改分之機關	擬分機關
魯	觀	江蘇省政府		安徽省政府
				備
				考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二七號 八月二十四日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八月十三日

據銓敘部呈為據本年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汪祖華等補繳證明文件經審查應分別改以委任職實授或試署列表呈請轉呈核准一案轉呈鑒核賜准示遵

現據銓敘部呈稱，

查本年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其有因書面報到，未據呈驗經歷證件，經審查決定以委任職學習分派者，如於本年七月底前補具切實證明文件，經審查屬實，確係任委任職一年以上或僱員二年以上者，仍分別准予改以委任

職實授或試署。又該項人員，曾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如無曾任經歷，或曾任經歷年資不合規定者，除監獄官或法院書記官別有規定外，比照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一律以委任職試署分發，毋庸依照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第六條辦理。均經呈請鈞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遵辦並飭補在案。茲據汪祖華等五員先後依限補繳經歷或學歷證明文件前來，經審查決定，計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汪祖華、王家琨二員，應改以委任職實授，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鄒福墉，外交行政人員及使領館職員考試及格人員金善增，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王殿詔等三員，應改以委任職試署。所有擬辦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列表備文呈請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俯予核准，指令祇遵。

等情。附呈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任用資格變更表二份，據此，查本年首都普通考試及格汪祖華、王家琨、鄒福墉、金善增、王殿詔等五員，曾於本年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案內，呈奉

鈞府核准，以委任職學習，分發各機關在案。茲既據該員等補繳曾任職務或專科以

上學校畢業證明文件，經該部審核相符，自應分別改以委任職實授或試署，除將任用資格變更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表，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賜准，指令祇遵。

附表

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任用資格變更表					
姓名	考取科別	原任類別	習別	覆查結果	備考
汪 福 華	普通行政人員	學	習	應改以委任職實授	
王 家 琨	普通行政人員	學	習	應改以委任職實授	
鄒 福 塘	普通行政人員	學	習	應改以委任職試署	
金 善 增	外交行政人員 及使領館職員	學	習	應改以委任職試署	
王 殿 詔	財務行政人員	學	習	應改以委任職試署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三九號 八月二十五日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高考及格人員分發邊遠省區任用辦法案 接前期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八月三日

奉 中央執委會政治會議抄發考試及格人員分發邊遠省區服務暫行辦法及考試及格人員分發邊遠省區旅費及治裝費表函達查照辦理茲依照奉發暫行辦法第七項之規定繕具該項暫行辦法及附表呈請核准施行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開，

前准貴院函，以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邊遠省區一切川旅治裝等費，需用較多，應酌給津貼，以資鼓勵，擬將分發規程修改，繕送修正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草案及考試及格人員分發邊遠省區津貼表，請核議，等由。當以此案之實施，應由行政院按全國邊遠省區需要及交通情形，逐年酌擬員額及津貼數額，編入年度預算國務費內，請求核准，經於本會議第四一二次會議決議，「交行政院酌辦」，並函由國民政府轉令遵照在案，茲准行政院復稱，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既係由銓敘部辦理，本案關於考試及格分發邊遠省區人員之名額及給予旅費治裝費之經費數額，仍以由銓敘部分別擬定並編造概算向國庫領發，在事實上較為便利，茲擬具考試及格人員分發邊遠省區服務暫行辦法草案，及考試及格人員分發邊遠省區旅費及治裝費表，送請

核定，仍交考試院轉飭銓敘部依照辦理，等由。復經本會議第四一七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抄同該暫行辦法及附表，函請查照辦理。

等因，附發考試及格人員分發邊遠省區服務暫行辦法及考試及格人員分發邊遠省區旅費及治裝費表一份，奉此，查本院前擬於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內，增加分發邊遠省區及酌給津貼辦法條文，當經繕具修正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草案及考試及格人員分發邊遠省區津貼表草案，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并抄同草案函請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秘書處查照轉呈核議。嗣奉

鈞府第四三六號訓令，以此案業經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第四一二次會議決議，交行政院酌辦，除飭行政院遵照辦理外，令仰知照，等因。復經轉行銓敘部知照各在案。茲奉前因，自應遵照辦理。惟查依照奉發考試及格人員分發邊遠省區服務暫行辦法第七項之規定，該辦法應呈經

鈞府核准施行。除行知銓敘部俟奉核准後，再行飭遵暨咨行政院查照外，理合繕具該項暫行辦法及附表，呈報

鈞府鑒核，指令祇遵。

按附件已登前期本案此處從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六七號 八月十四日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并候函達 中央政治會議暨轉知行政院查照可也。附件存。此令。

●內政部製定縣行政人員訓練辦法大綱案

行政院咨本院文八月四日

據內政部呈送縣行政人員訓練辦法大綱草案經提會通過公布施行咨請查照

案據內政部呈稱，「查關於縣長及縣佐治員之訓練，本部前於十九年七月間，擬訂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呈准公布，督促各省設置訓練所，實行訓練。惟施行日久，於各省實際情形，多不適合。本部為集思廣益起見。曾提出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討論，並分別諮詢各省政府民政廳對於訓練辦法之意見，均認為有改弦更張之必要。茲經本部參酌各省意見，與剿匪區域政務研究會章程及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決議案，擬訂縣行政人員訓練辦法大綱草案，共十六條，其改訂要點，約有八項，（一）條文力求富於彈性，俾各省有自由伸縮餘地。（二）訓練目的，祇在增進行政

效能。(三)受訓練人之資格，須先加以確定。(四)不必設置固定訓練機關。(五)訓練經費，力求縮省。(六)訓練方法，注重實際精神，不採用課本方式。(七)不固定訓練期間與訓練課目。(八)訓練之後，必須任用。經檢同原草案函商銓敘部，表示贊同。理合繕具原擬辦法大綱草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公布，通行遵辦，實為公便。計呈送縣行政人員訓練辦法大綱草案一份，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一七一次會議決議，「通過」。除以院令公布通飭施行並呈請國民政府備案暨指令外，相應抄同辦法大綱咨請
貴院查照。

附縣行政人員訓練辦法大綱 按此件見法規類

●核准寧夏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備案案

寧夏省政府呈本院文八月三日

設立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業於六月二十五日招生授課檢實該所章程呈請鑒核備案

竊查本省新建行省，迭遭災禍，政治設施，迄未備具雛形。去歲鴻遠奉

命改組省政府，適承凋敝之餘，午夜籌思，以為確立本省政治基礎，首在改善縣政，完成地方自治。當為進行此項工作，須先訓練各項行政人員及自治人員，使其能

以擔負此項任務與使命，方足以收實效。經於本府委員會第四十二次會議，提議籌設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辦理此項訓練事宜。案經會議通過，方在進行籌辦之間，適逢孫軍擾亂，致於擱置。大戰之後，地方糜爛，元氣大損，尤非繼續前案，積極邁進，不足以圖善後，茲經成立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為適應目前之急切需要，先設縣佐治組及區長組，分別招考學員，同時實行訓練。並經釐訂寧夏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以資遵守，惟查訓練縣佐治人員及區長，業經內政部分定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及區長訓練所章程，理應遵照部章，分別設所辦理，徒以本省人材財力，兩感困難，暫擬變通定章，設立行政人員訓練所一處，凡受訓練之各項人員，所有資格、課程、待遇等項，均分別遵照法定章程辦理，以符規定。現在該所業經招考完竣，已於六月二十五日開始授課，除招考情形飭由該所另案呈報，并分別呈咨外，理合抄資擬定寧夏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一份，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實為公便。

附寧夏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 按此件見法規類

本院祕書處致內政部函八月十一日

甯夏省呈送該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請備案一案查詢該部核復情形

逕啓者，現據寧夏省政府呈，爲設立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業已招生授課，除分別咨行外，檢查該所章程請鑒核備案等情到院。經查該項章程第二條載，「本所爲適應本省目前之急切需要，先行設立縣佐治組，并附設區長組，以訓練合格之佐治及區長人材」等語，核與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及區長訓練所條例之本旨，稍有不符。惟該省地處邊陲，人才經濟，均感缺乏，係屬實情。所請變通定章，合併設所訓練之處，是否可行，既據該省咨明貴部查核，相應函達

查照，煩將核復情形，查明見復爲荷。

內政部致本院祕書處函第五六號 八月二十四日

函復本部核辦甯夏省政府咨報籌設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一案各情形請查照

案准

貴處公函，以甯夏省籌設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一案，本部如何核復，囑爲查明見復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甯夏省政府咨報到部，當以縣行政人員訓練辦法大綱，已奉

明令公布施行，所有本部十九年七月十日公布之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業以部

令廢止，已不適用。惟寧夏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上年早經籌設，并附有區長組，加入訓練，因受時局影響，暫行停頓，該省遠在邊區，情形特殊，且開始受課時期，係本年六月二十五日，尚在上項縣行政人員訓練辦法大綱未公布以前，現在行將訓練期滿，未便中途停辦，似應准予備案，一俟此次訓練各員訓練期滿，即由該省按照新頒縣行政人員訓練辦法大綱規定，另行組織，俾符法例，呈請行政院鑒核備案在案。相應復請查照。

●公務員補習教育案

銓敘部呈本院文八月二十八日

准審計部咨送擬訂公務員補習教育學科轉請鑒核示遵

案准審計部咨，以奉監察院訓令，准

考試院咨送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轉飭遵照。經擬訂公務員補習教育辦法及施行細則，囑查照等由到部。查該辦法暨細則內容，規定講授、自修分別舉行，其學科為普通會計與政府會計兩門，均係專門科，核與通則規定，尚無不合。理合呈請鑒核示遵，俾便轉行查照，實為公便。

本院指令第一七八號 八月三十一日

呈悉。既據核明所擬與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尙無不合，自應准予照辦。仰即知照。此令。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及任用審查合格員名案

銓敘部呈本院文八月十五日

呈報本年七月份審定各官署甄別與任用合格人員請鑒核

竊查本部辦理甄別及任用審查，所有本年六月以前審定各官署合格人員，業經造冊呈報在案。

茲查七月份甄別合格者一百六十六員，任用合格者一百零六員，理合分別造具清冊，呈請鑒核備查。

附清冊二份

△甄別審查合格人員

冀魯區海洋漁業管理局 課長李士豪

河南民政廳 縣府秘書徐 森 科長李鳳襄 科員童濂夫 警佐牛星南 柳聖和 巡官劉善同

青島市政府

社會局 科員楊乃彥

公安局 辦事員韓海馨 巡官李鴻連 俄文譯員王文鐸

財政部 科長王志南 鍾祐慶 技正曾賢 科員朱耀生 徐若農 辦事員趙乾一 書記官馬德軒 王博

問

福建民政廳 縣府科長楊金章 主任陳燕昌

安徽建設廳 建設專員程節生

四川鹽運使署 課員劉成楷 陳應璧 李濤 溫蓋臣 易楫 遇浚清 徐芬 吳祖易 辦事員楊卓

雲 彭吉禮

四川鹽務緝私局 股員馮智 特務員李時熙 孫子奇

威海衛管理公署 公安局區長王偉明

監察院 書記官劉遠蔭 李善藩

山東中興礦稅處 主任張協筠 馬遇伯 股員楊樹平 王慶五 稽征員耿世清 姚來學 查驗員楊正源

解 俊 李禹顯

湖南財政廳 局長黃維國

天津市公安局 保安總隊副官金恩忠 劉天相 李心泰 華方垣 書記長張炳南 書記官程禹仁 隊長賈

國輔 隊附馬文漢 何興武 衛仰青 中隊長石玳璋 勾魁武 戴振州 崔玉山 朱長富 劉海山 艾

考試院 公報 第八期 公文

四九

明綱 洪陸明 赫崇峻 修我仁 王文成 鮑昌麟 李登瀛 房永庫 常惠考 分隊長張桂芳 劉惠民
 劉鳳江 張 鎔 郭景星 葛恩榮 徐金生 周寶堂 胡恩培 張全義 蘇治海 馬永駿 何壽圖 李
 榮貴 曲天修 袁思敬 牛金山 秦萬發 錢金範 高仲三 董興義 張玉成 李興坡 元之文 張寶
 富 林柏青 董書學 王志亮 王英濤 王開魯 趙曉嵐 范宗貞 王立允 馬馨舫 孫樹增 路英傑
 趙明達 特務長張思功 王福齡 孫慶海 李鴻志 李鳳翥 鄭金銘 王士卿 李文成 孫玉麟 所長
 薛 發 巡官勞金章 高得嶺 呂福陞 郭景儀 張芝生 陳連章 朱玉璋

河東鹽運使署 秘書朱恩榮

綏遠民政廳 縣長張錫餘

主計處 辦事員徐長禧

外交部 總領事陳長樂 隨習領事熊應祚

雲南特派員辦事處 事務員狄蔚勳

浙江民政廳 縣府科長馬慶辰 科員黃嘯卉

湖南捲菸稅務局 局長唐 適

河南建設廳 科員林晉琦

天津市教育局 辦事員吳釋錦

河北省會公安局 大隊長孫銘久 分隊長胡占鰲 鮑旭東 特務長楊玉賢 所長楊秀春

湖北印花菸酒稅局 辦事員倪兆麟 黃錫彝 蔡維棟 王德貴

河北民政廳

縣政府 秘書陳子丹 許壯圖 科長趙承緒

縣公安局 局長聶尹中 局員王墨林 科員韓兆惠

甘肅民政廳 科員曾 毅

首都警察廳 警士教練所教官李 華

河北教育廳 縣督學宋潤生

上海市政府 公用局技正張登義

山東民政廳 秘書傅家一

蘇浙皖區統稅局 辦事員徐 偉 所長張炳森 股員羅書玲

參軍處 辦事員唐 佛 錢懷白 沈學仁 管理員鄭靜山

文官處 書記官陳民初

△任用審查合格人員

全國經濟委員會 技士傅君亮 技佐楊孟仁 洪西青 曹秉銓 蔣 攸 王士勉 科員潘桂森 馮駁夔

辦事員黃翰萃 陳 彊 繪圖員陳爲齡

陝西省政府 科員周祥麟 蘇濟生 何繼蕭 李雲祥

江蘇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書記官錢昇如

最高法院 書記官林成墉

考試院 公報 第八期 公文

青海教育廳 科長詹世策 楊希顏

江西地質礦業調查所 技正周道隆

貴州高等法院 院長王風雄

甘肅高等法院

第三分院 書記官長張樹仁 書記官楊增輝

地方法院 書記官沈 溶

江蘇教育廳 科長薛鍾泰 督學顧克彬

江蘇土地局 局長曾濟寬

河北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庭長孔嘉彰 推事葉 俊 唐春元 所官錢樹桂

上海商品檢驗局 技佐李春亭 葉仰山 丁佩箴 事務員林志瀛 馬景雲

甯夏高等法院 書記官丁志誠

荆沙關監督公署 課長封 笏

鐵道部 技士趙 拯

交通部 技士林舜藩 樓兆縣 科員王壽錢

首都警察廳 巡官黃朗生 徐淡生

外交部 科長薛典會 科員周燦夏 領事許念曾 呂子勤 保君暉 李自修 蔡芳蕙 沈 銘 柳汝群

陳澤淮

蒙藏委員會 參事趙錫昌

教育部 安徽大學校長傅 銅

建設委員會 科員邵彭年

實業部 科員簡洪生 辦事員陳蕙芳 技術員張炳章 事務員孫書田

南京市政府 社會局科員侯世芬

江西高等法院 書記官李壽彭 縣法院書記官周雍餘

安徽建設廳 科員戴先和

浙江高等法院 書記官王 莘 吳成科 崔大鏞 顧廷助 何章憲

天津商品檢驗局 技正蔣雲鶴 事務員金殿傑

中央農實合辦茶業改良場 技師馮紹裘

上海市政府 科員胡昌治 技士張光健

中央農業試驗所 技士華岳高 潘恩濡

財政部 科員董耀宗 梁 艾 劉 圓 陳叔琛

中央工業試驗所 事務長李長齡

導淮委員會 技士周子範 張守正

衛生署 技士林傑城 屈蔭傑

山西高等法院 主科看守長項 競

考試院 公報 第八期 公文

僑務委員會 處長王志遠

內政部 視察羅耀樞 科長王榮佳

湖北高等法院 書記官楊喜文 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李丕勳

行政法院 書記官郭 泌

文官處 書記官黃作新

安徽高等法院 書記官陳白雄 反省院主任楊燭光 王昌教

山東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書記官卞呈華 張定祥 蘇常錫 張孝仇 所官吳文源 典獄長吳 熹

陝西特派員公署 秘書胡霖商 課長應繼虞

青海土地局 科長吳鼎銘

●審核公務員卹金案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三〇一號 八月十七日

孫德勝等十三名卹案已奉 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

案查前據該部呈報審核浙江省民政廳等機關轉請撫卹已故巡艦木工孫德勝等十三名各案，請轉呈核准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第一六三八號指令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二九四號 八月十四日

楊尙倫等十四員名郵案已奉 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

案查前據該部呈報審核已故司法警察楊尙倫等十四員名郵案，請轉呈核准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六三一號指令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二九〇號 八月十三日

李壽福等八員名郵案已奉 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

案查前據該部呈報審核故警李壽福等八員名郵案，請轉呈核准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六三二號指令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二九五號 八月十四日

吳珍等十四員名郵案已奉 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

案查前據該部呈報審核故警長吳珍等十四員名郵案，請轉呈核准給卹等情，到

院，當經轉呈，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六三五號指令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三〇二號 八月十七日

歧厚甫等十四員名卹案已奉 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

案查前據該部呈報審核河南省政府等機關轉請撫卹故警歧厚甫等十四員名各案，請轉呈核准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并指令飭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六三九號指令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三〇三號 八月十七日

陳步瀛等八員名卹案已奉 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

案查前據該部呈報審核司法行政部等機關轉請撫卹已故司法書記員陳步瀛等八員名各案，請轉呈核准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六四〇號指令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二九一號 八月十三日

朱得勝等九員名郵案已奉 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

案查前據該部呈報審核司法行政部等機關轉請撫卹故法警朱得勝等九員名各案，請轉呈核准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第一六三四號指令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八月十一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潘雲鵬等七員名郵案轉呈鑒核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接准江蘇省政府等機關轉請撫卹故巡官潘雲鵬等七員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尚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抵遵，實爲公便。

附審核卹案簡表

徐鴻勳		吳 楨		李國昌		徐巖雲		余 標		董岩桃		潘雲鵬		死亡者姓名	
青島市 公安局 警長	浙江紹興 縣公署 第四分 局局長	湖南 沙縣 探長	浙江 水警 隊第 二大 警士	浙江 龍 游縣 警	浙江 青 田縣 政 警	江蘇 宜 興縣 公 安局 巡官	浙江 紹興 縣公 署第 四分 局	浙江 紹興 縣公 署第 四分 局	浙江 紹興 縣公 署第 四分 局	浙江 紹興 縣公 署第 四分 局	浙江 紹興 縣公 署第 四分 局	浙江 紹興 縣公 署第 四分 局	浙江 紹興 縣公 署第 四分 局	浙江 紹興 縣公 署第 四分 局	最後服 務機關 及其職 務
同	以上 病故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請卹 事由
十七元	九十元	同上	十元	七元	九元	三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最後在 職之 月俸
遺族 一次 卹金 六十八 元	遺族 一次 卹金 二百七 十元	同	遺族 年卹 金四十 元 遺族 一次 卹金 一百元	遺族 年卹 金二十八 元 遺族 一次 卹金 七十元	遺族 年卹 金三十六 元 遺族 一次 卹金 九十元	遺族 年卹 金五十一 元 遺族 一次 卹金 一百二十 元	遺族 一次 卹金 六十八 元	遺族 一次 卹金 二百七 十元	遺族 一次 卹金 二百七 十元	遺族 一次 卹金 二百七 十元	遺族 一次 卹金 二百七 十元	遺族 一次 卹金 二百七 十元	遺族 一次 卹金 二百七 十元	核定 卹金 額數	
青島市 政府	浙江 民政 廳	湖南 民政 廳	同上	浙江 民政 廳	浙江 省政 府	江蘇 省政 府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轉請 機關
															備 考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相符者二員名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五員名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二六號 八月二十四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八月十三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許造莪等十員名卹案轉呈察核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湖北省政府等機關，轉請撫卹已故科長許造莪等十員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尚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附審核卹案簡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五員	
死亡者姓名	最後職務機關及其職
許造莪	湖北五湖縣政務科長
因公亡故	請卹事由
八十元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遺族年卹金九十六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	核定卹金額數
湖北省政府	轉請機關
	備考

梁保恕	鄭芳	胡篤光	周承楨	劉南軒	張賢侯	韓習之	許適
司法行 政部書 記官	江西教 育廳科 員	財政部 科員	北平地 方法院 書記官	湖南桑 植縣財 政局長	湖北五 峰縣督 學	湖北利 川縣政 府科員	湖北利 川縣政 府會計
同上	同上	以上職六年 以上病故	在職十五 年以上病 故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百元	同上	元一百六十	元一百一十	三十元	二十元	四十元	六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三百元	同上	遺族一次卹金四百八十元	遺族年卹金一百三十二元	遺族年卹金三十六元 遺族一次卹金六十元	遺族年卹金二十四元 遺族一次卹金四十元	遺族年卹金四十八元 遺族一次卹金八十元	遺族年卹金七十二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司法行政部	江西省政府	財政部	司法行政部	湖南財政廳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四員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員

廣東信 官縣教 育局課 員	同	上	七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八元	國民政府西 南政委會
------------------------	---	---	-----	--------------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四〇號 八月二十五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八月二十二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昌榮西等六員名卹案轉呈察核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司法行政部等機關，轉請撫卹已故執達員昌榮西等六員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尙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實爲公使。

附審核卹案簡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一員					
死亡者 姓名	最後服 務機關 及其職 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 時之月 俸	核定卹 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 考

昌榮西	渡口地方分院 法官	因公亡故	十二元	遺族年卹金四十八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司法行政部	依照向例按長警給卹如上數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員						
王錫三	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	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	四十二元	遺族年卹金七十二元	司法行政部	依照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應按法官委任最低級律師六元給卹如上數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相符者二員						
俞啓鳳	江西印花稅局科員	在職三年以上病故	八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	財政部	
王璋	財政總辦專員	同上	四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八十元	內政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四款相符者二員						
嚴奇峯	司法行政部科長	在職十二年以上病故	四百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千元	司法行政部	
薛蘭如	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推事	同上	一百八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九百元	同上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二七六號 八月十日

准文官處函請優卹已故福建省政府委員兼代主席方聲濤一案令仰核議具覆

現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五八三號函開，

奉

國民政府令開，「前福建省政府委員兼代主席方聲濤，早歲參加革命，材略過人，辛亥起義，及癸丑丙辰諸役，馳驅戎馬，罔避艱難，勤勞甚著，近歲敷政閩疆，適當地方多故，匡維撐拄，夙志不渝，茲聞因疾世逝，殊深悼惜，方聲濤著交考試院轉飭銓敘部從優議卹，用示國家篤念前勳之意。」等因，除由府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辦理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核議具覆，以憑核辦。

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八月三十一日

據銓敘部呈覆議卹方聲濤卹案轉呈鑒核

案查前奉

考試院公報 第八期 公文

鈞府令，着交本院轉飭銓敘部從優議卹前福建省政府委員兼代主席方聲濤一案，由文官處錄令函達查照辦理到院，遵經令行銓敘部核議去後，茲據該部呈復稱，

遵查二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國府公報任命命令欄內，登載該委員因福建省政府改組，明令免職在案，現於本年七月間在滬病故，係死亡於卸職之後，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限於在職病故之規定不符。惟該委員早年參加革命，因避艱險，嗣後敷政閩疆，益復勤勞卓著，若不特予褒卹，何以彰勳勳而勵來茲，似可援照議卹故委員林煥廷暨黃吉辰各案先例，轉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按照黨員撫卹條例議卹，以示優異，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復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察核令遵。

等情，前來，查核所擬，似可照行，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令遵，實為公便。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二七九號 八月十一日

准文官處函請依例議卹文書局故書記官鄭谷一案仰核議具覆

現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六六四號函開，

據本處文書局局長許靜芝呈稱，「本局一等書記官鄭谷，因公亡故，請轉呈准予照章核給遺族一次卹金及年卹金，並准援例飭由財政部按期撥交本處轉行發給，俾資贍養」等情，據此，查前於十九年六月及二十二年三月本處文書局書記官黃同九、盧樾因公暴病亡故，經由文書局長呈處轉呈給予遺族一次卹金及年卹金，並令財政部按期撥送本府發給，均經奉准，並函交貴院轉據銓敘部核准給卹各在案。據呈前情，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該書記官因公亡故，殊堪憫惻，所請照章給予遺族一次卹金及年撫卹金，應交考試院核辦」等因，相應錄諭，並抄同原呈檢送請卹事實表，函達查照辦理

等由，并抄送原呈一件，檢送請卹事實表二份，准此，合行抄發原抄呈，并檢發原送請卹事實表，令仰該部核議具覆，以憑核辦。

此令。

附原呈 餘從略

呈為懇請轉呈准予給卹事，「據本局第一科簽呈稱，「竊查一等書記官鄭谷，素行樸謹，供職勤勞，

自民國十七年七月考取本府前秘書處三等書記，同年十月改組，以工作努力，成績優異，升充文官處文書局二等書記。十八年十月考績，晉升一等書記。十九年十月考績，晉升三等書記。二十年五月經銓敘部甄別審查，發給委任職合格證書，是年十月考績，晉升二等書記。二十二年十二月考績，晉升一等書記官。統計在府供職，前後已滿六年，從未一日遲到，亦不輕意請假，其奉公之謹，任事之勤，實為職員中所罕見。該員年未四十，平時身體雖不甚強健，而襄辦文件收發事宜，極能耐勞。來文摘由，經其手者最多，文筆清晰，斐然可觀。本年夏季，天氣異常炎熱，收發室房屋偏仄，熱度尤高，該員朝夕從公，獨能不畏炎暑，勤奮有加。距本月十三日正午，伏案工作之時，勿覺頭暈腹痛，四肢厥冷，經醫診視，實為感受暑氣所致，當即予以急速救濟，昇回寓中，不意越時未久，忽又昏厥不省人事，雖經多方療治，終於無效，延至是日晚七時，即行氣絕身故。同僚聞之，咸深嗟悼。該故員家境素極貧寒，父母在堂，均已衰邁，妻無所出，一弟亦尚幼稚，平日僅恃薄俸所入，為事蓄之資。茲忽暴卒，全家無依，見者靡不惻然。查十九年六月本局書記官黃同九暴病亡故，曾經呈奉轉陳准給予遺族一次卹金及年撫卹金，并令財政部按期撥送本府發給。又同年九月書記官何耀輝因隨軍出發，在戰地感受時症，返京醫治無效亡故，復經呈奉函交考試院轉銓敘部呈准照因公亡故例給卹各在案。現該故員鄭谷因公暴亡，事同一律，可否准予呈明照章核給遺族一次卹金及年卹金，俾無失所之處，理合據實簽請核示等情。據此，查該故書記官鄭谷平時盡忠職務，實屬勤奮異常。茲因辦公感受暑熱，卒發急病，至於殞命，身後蕭條，良堪憫惻。伏查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規定，公務員因公亡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俸給十分之一，給予遺族年卹金，又第八條規定，公務員因公亡故，除給予遺族年卹金外，並得於其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遺族一次

卹金。該故書記官因公暴亡，事與前二項規定相符，其最後在職俸額，每月為一百三十元，爰特懇請鈞長俯賜矜卹，准予轉呈照章給予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六十元，年卹金每年一百五十六元，並准援照本處已故書記官黃同九、盧繼等之例，飭由財政部按期撥交本處轉行發給，俾資贍養。所有為故書記官鄭谷請予給卹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批示祇遵。

考試院公報 第八期 公文

六八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考試院令
為令事：查本院前經令准各省市縣政府，將該管地區之各項考試，分別呈報備查。茲據福建省政府呈稱：該省各縣政府，業已將該管地區之各項考試，分別呈報備查。除令准該省政府，將該管地區之各項考試，分別呈報備查外，合行令准各省市縣政府，將該管地區之各項考試，分別呈報備查。此令。

附錄

訓 遺 理 總

吾人作事，當向最上處
立志，但必以最低處爲
基礎，最低之處，卽所
謂根本也。

國民政府考試院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份工作報告

(一)關於法令事項

(甲)奉行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到達日期		奉行方法	備考
	月	日		
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辦法。	八	一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江甯縣縣長冷雋，經懲委會議決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委員周夢周，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八	三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嗣後各機關自攝影片，須一律先送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後，再行攜往各地公映。	八	三	經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漢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汪頌，經懲委會議決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八	三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政府所用公物之運輸，統由招商局負責辦理。	八	十五	經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更正先師孔子誕辰紀念。	八	十七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公布海軍撫卹暫行條例。	八	十七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p>孔子遺像，應置于總理遺像前之案桌上，孔子紀念歌，在未經教育部製定頒發以前，秩序上所列唱歌節目應暫缺。</p>	八	八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p>安徽懷寧縣長王粹民等被彈劾各案，經懲委會議決王承桓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趙舒怡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p>	八	八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p>公布修正預算章程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條文。</p>	八	廿一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二)關於交辦事項

(甲)中央黨部交件

事	由	交辦處所	交辦日期	辦理情形備考
<p>本月二十日為先烈廖仲愷先生殉國紀念日。定於是日上午八時與總理紀念週同時舉行紀念儀式。請派代表帶證件準時參加。</p>	秘書處。	八	十八	經派代表參加。
<p>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請派代表二人參加。</p>	秘書處。	八	廿四	經知照存查。

續送截至六月底止行政機關高級人員名册。	統計處。	八	廿五	經知照存查。
---------------------	------	---	----	--------

(乙) 國民政府交件

事 由	交辦處所	交 辦 限 期		辦 理 情 形	備 考
		月 日	月 日		
請優卹文書局書記官鄭谷。	文官處。	八	一	經轉飭銓敘部核辦。	
文書局一等書記官陳光遠，特予提升一級，請轉行銓敘部登記。	文官處。	八	三	經轉飭銓敘部登記。	

(三) 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甲) 關於全院事項

1 本院召集全國考銓會議
 進行經過 查全國考銓會議，原定於本年九月一日起舉行，茲因該項會議，關係重要，一切籌備，尚需假以時日，以期妥善，經改定於本年十一月一日起舉行，除分行知照外，並呈奉 中央政治會議暨 國府令准備案。此外又據銓敘部先後函送擬提考銓會議提案二份到院，經本院

秘書處彙案轉送全國考銓會議提案整理委員會查照辦理。

(乙)關於考選部分

1 首都舉行承審員考試

進行經過 前據蔣慰祖呈請以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資格應承審員考試並免除甄錄試選應正試等情到院，經令飭考選委員會飭遵具報在案。茲該會以承審員考試暫行條例，原為各省之地方法院未經完全成立以前而設，其性質與普考有別，故條例第二條所規定之應考資格，視普考之法院書記官為高，該具呈人以本年普考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資格，擬請准應承審員考試，按諸條例，殊無依據。至免除甄錄試一節，自更無所依據。除批示飭遵外，呈請鑒核示遵。經本院令准如擬辦理。至該會呈請援案優待首都承審員暨普通考試審計人員兩種臨時考試應考人來回乘坐車船半價及減價收費，檢同憑證式樣請鑒核一案。亦經本院咨准行政院咨復，已令行交通、鐵道兩部依照成案辦理。

2 舉行普通考試審計人員考試

進行經過 前據考選委員會呈擬普通考試審計人員考試條例，請鑒核公布施行等情，常經本院公布分行，並轉呈 國府備案在案。茲奉 國府指令照准，復經本院轉行該會知照。

3 浙江省舉行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臨時考試

進行經過 准行政院咨，以據交通部呈復，奉令以准考試院咨為浙江省舉行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臨時考試應考人乘坐舟車應援成案分別准予半價減價收費以示優異一案辦理情形，據情轉

咨查照等由，經本院令行考選委員會知照，并飭轉行知照。又准行政院咨復關於應考人乘車憑證請令鐵道部轉發各路局案，已令據鐵道部呈復遵辦，請查照等由，亦經本院令行考選委員會知照，並飭轉行知照。

4 首都舉行第一屆普通考試

進行經過 前據考選委員會呈，以准首都普通考試典委會函送關防官章，擬援例不予裁角繳銷，密封保存，以備後用，請轉呈核示，當經轉呈 國府在案。茲奉 國府指令照准，經本院轉行該會知照。

5 河南省舉行第一屆普通考試

進行經過 查河南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考試有功人員請獎一案，前經該省政府咨報考選委員會轉呈本院照准在案。茲該會以准該省政府咨請更正該案內李鳳章一員等級，經查明該員等級，與原送清單不相符合，復經咨准該省政府咨復，原清單內所填該員級薦任六級，係照十八年俸給暫行條例之等級辦理，迨經銓敘部甄別審查依照十六年修正文官俸給表核定該員為荐任五級，是該員原敘等級，應為薦任五級，普考擬獎晉敘一級，應為荐任四級，原單所填等級，既經銓敘部審查決定，似應更正，並應晉敘該員為荐任四級等情，轉請鑒核到院。經本院核明令准更正，但如須加俸時，不得超過本年三月間 國民政府第一七號訓令核定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施行後補充辦法第一項甲款所規定之數目，並飭轉行知照。

6 請將染織科列入普通考試建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選試科目

進行經過 查河北省立第二職業學校校長杜守文呈請將樂織科列入普通考試建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選試科目一案，經令據考選委員會提會討論，會以中央地方各建設機關，需用樂織人才者，為數甚少，似無增設一科之必要，各地方確有需要時，得依照該項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辦理，呈覆鑒核等情，經本院令准如擬辦理。

7 考試覆核

進行經過 填發河北省佐治人員及經征人員兩種考試覆核及格證書五張。填發雲南省縣長考試覆核及格證書二張。填發湖北省會計人員考試覆核及格證書一張。

(丙)關於銓敘部分

1 修正考績法規

進行經過 奉 國府令，以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據本院呈送公務員考績法草案，經交行政院簽注意見法制組審查修改原則後，提會決議四項，(一)公務員考績法原則及公務員考績獎勵條例原則，均照法制組修正案通過，交考試院將該法及該條例草案依照修正後送立法院。(二)行政院意見交考試院立法院參考。(三)記功、嘉獎，均應有證書，其格式及頒發方法另定之。(四)年終考績加俸，應於每年編制預算前決定加入各該法施行中，錄案請查照分交本院立法院辦理，並飭行政院知照一案。飭遵照，經本院轉行銓敘部遵照辦理。

2 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

進行經過 據銓敘部呈請將本年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魯霞改分安徽省政府任用一案，暨該部

以據本年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汪祖華等補繳證明各件，經審查應分別改以委任實授或試署，列表呈請轉呈核准一案，均經本院呈奉 國府指令照准。

3 高考及格人員分發邊遠省區任用辦法

進行經過 奉中央執委會政治會議抄發考試及格人員分發邊遠省區服務暫行辦法及考試及格人員分發邊遠省區旅費及治裝費表，函達查照辦理一案。經依照奉發暫行辦法第七項之規定，繕具該項暫行辦法及附表，呈奉 國府指令照辦。

4 公務員審查登記

進行經過 查邊遠省區公務員任用資格標準草案，前經銓敘部咨送甘肅省政府請其斟酌地方情形詳加意見在案。茲據該省政府呈報該項草案意見，并擬定甘肅公務員審查登記單行條例，請備案等情，經本院令飭銓敘部核議具復，以憑核辦。

5 縣行政人員訓練辦法大綱備案

進行經過 准行政院咨以據內政部呈送縣行政人員訓練辦法大綱草案，經提會通過公布施行，請查照到院，經轉行銓敘部知照。

6 核准前夏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備案

進行經過 據前夏省政府呈報設立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業於六月二十五日招生授課，檢齊該所章程請鑒核備案等情到院。詳查該所章程，核與地方行政人員訓練章程及區長訓練所條例之本旨，稍有不符，既據該省咨明內政部查核有案，自應查詢該部核復情形，以憑核辦。當經本

院秘書處函准該部函復，十九年七月十日公布之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上年早經籌設，并附有區長組，加入訓練，因受時局影響，暫行停頓，該省遠在邊區，情形特殊，且開始授課時期，係本年六月二十五日，尚在上項縣行政人員訓練辦法大綱未公布以前，現在行將訓練期滿，未便中途停辦，似應准予備案，一俟此次訓練各員訓練期滿，即由該省按照新頒縣行政人員訓練辦法大綱規定，另行組織，俾符法例等由。復經本院指令該省政府准予備案。

7 彙製公務員停止任用及停止進級名單分發各機關

進行經過 查監察委員朱雷章以政府對於停止任用及停止進級，並無統計名單，故應停止任用者被任用，應停止進級者被升級，其例不一而足，此由於任用長官之漠視法令，故意違法任用者，向屬少數，而由於任用長官之不知有停止進級之事實者，實居多數，斯事直接關係監察懲戒及審判黨紀等之效力，間接影響國家整個吏治，擬請由銓敘部調查全國公務員應停止任用及停止進級者之姓名、年歲、籍貫、曾任職務、停止任用或停止進級之原因及期限，彙製名單，每三個月或半年，改編一次，分送中央各院部會及各省政府以爲任用人員之參考等情，呈請監察院轉咨到院，經令銓敘部辦理具復在案。茲據該部擬議辦法呈請鑒核前來，經本院查核所擬各節，手續較爲簡單，收效仍屬相同，自可照辦，現此案正擬令准咨復中。

8 公務員補習教育

進行經過 據銓敘部呈以准審計部咨送擬訂公務員補習教育學科，查核辦法暨細則內容，規定講授自修，分別舉行，其學科爲普通會計與政府會計兩門，均係專門科，核與通則規定尙無不

合，請鑒核示遵等情，經本院指令照准。

9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及任用審查

進行經過 據銓敘部呈報本年七月份甄別合格者一百六十六員，任用合格者一百零六員。

10 審核官吏卹金

進行經過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卹金案件，計潘雲鵬等七員名一案，許造莪等十員名一案，昌榮西等六員一案，方聲濤一案，均經轉呈 國府，除昌榮西等及方聲濤二案，尚未奉准外，餘均奉令照准。至前經轉呈之孫德勝等十三名，楊尙倫等十四員名，李壽福等八員名，吳珍等十四員名，岐厚甫等十四員名，陳步瀛等八員名，朱德勝等九員名各案，均奉令照准，經轉銓敘部知照。此外准文官處函請議卹文書局故書記官鄭谷一案，亦經令飭該部核議具覆矣。

考選委員會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工作報告

(一)關於法令事項

奉行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到達日期		奉行方法	備考
	月	日		
考試院令。據呈擬定於本年十月二十日在首都舉行普通考試審計人員臨時考試一案，指令准如所擬辦理，仰知照，并轉行知照。	八	一	知照，并轉咨審計部查照。	

<p>級人員請 仰核案內 即示李鳳 轉達章一 行指員通 知令該省 照。准考 銜等試 存級出 任呈力</p>	<p>示封章通 仰一案保考 知照，存擬 經以典試 轉後，例 呈備予不 指用，會 令請角會 照銷送函 准呈，關 核密防首 ，官都普</p>	<p>准知別審考 予照公計試 備案布分員 ，在行考， 合茲轉本 仰本呈例 知府案擬 照。指由 令。令通 分試</p>	<p>轉試考考 呈委試院 備員會行 案，呈政 指報啓員 令啓用為 呈悉關浙 ，准防江 予期時省 備，與試 ，典普 通</p>	<p>行嘉成典等 部獎等試試 登之績考試 記廳考員會 外，核次辦 ，除名理二 ，仰定册三 即分册考十 知及予通年 照。令鑒試 行記力員 功施核兩 ，高</p>
<p>八</p>	<p>八</p>	<p>八</p>	<p>八</p>	<p>八</p>
<p>十八</p>	<p>十五</p>	<p>十五</p>	<p>十五</p>	<p>三</p>
<p>知照，并分咨河南省政府及銜 銜部查照。</p>	<p>知照。</p>	<p>知照。</p>	<p>知照，并函轉浙江省普通考試 員會查照。</p>	<p>知照，並分別辦理。</p>

<p>考試院令，據呈為奉令據蔣慰祖呈請以普通考試法書記官並免除甄錄承正員考試，仰飭外，例具一案，經明所請，按諸條，呈無所依，除批示遵，指令應准如擬辦理，仰知照。</p>	<p>考試院令，為全國考銓會議經改定於本年十一月一日起舉行，令仰知照。</p>	<p>考試院令，據議復關於河北省立第二職業學校轉請於河北省目列入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考科增設必要科目內一案，似暫無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p>
八	八	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知照。	知照。	知照。

(二)關於交辦事項

主管院文件

<p>令據雲南省考取縣長王鳳瑞又朱昌二員覆核及格證書及原繳證件。</p>	<p>由交辦處所</p>	<p>交辦日期</p>	<p>限期</p>	<p>辦理情形</p>	<p>備考</p>
八	月	日	月	日	
四	日	日	日	日	
<p>遵經依例簽署，並咨送雲南省政府轉發給領。</p>					

令發河北省考取佐治人員張文凌等三員覆核及格證書及原繳證件。	八	四	運經依例簽署，並咨送河北省政府轉發給領。	
令發湖北省各機關會計人員考試覆核及檔案內會計助理員楊壽岑一員覆核及格證書并原繳證件。	八	十五	運經依例簽署，並咨送湖北省政府轉發給領。	

(三)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一、首都承審員及審計人員兩種臨時考試應考人乘坐舟車及京市公共汽車之優待案

本會以首都承審員及普通考試審計人員兩種臨時考試，業奉令定於十月一日及十月二十日分別舉行，關於應考人乘坐舟車優待，自應援照二屆高考及首都普考成案辦理，經檢同半價乘車減價乘船憑證樣張，呈請考試院核轉行政院，令行交通、鐵道兩部查案飭辦。旋奉指令，已轉咨行政院令行飭遵。再應考人乘坐本市公共汽車之優待，亦經函請南京市政府轉令工務社、會兩局查照上年高考本年首都普考成案，轉飭興華、江南兩公司遵辦。

二、考試條例及與考試有關事務之議擬案

- (一)擬就特種考試縣長考試條例草案，分送內政、銓敘兩部研究，并徵詢其意見。
- (二)擬就邊區各類特種考試應考資格考試科目標準六項，咨商蒙藏委員會意見。

(三)擬就救濟大學畢業生失業辦法呈院彙提考銓會議。

三、考試法規及與考試有關事項之解釋案

詢問者	詢問事項	解釋摘要
浙江省教育廳	<p>浙省此次舉行教育行政人員臨時考試，凡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甄錄試及格人員請受正試，其未經錄取者，於原發給應考資格證明書上，應否加蓋「應二十三年浙江省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臨時考試一次」戳記。</p>	<p>應准加蓋戳記，以便稽考。</p>
王禮卿	<p>第二屆高考甄錄試及格者應第三屆高考時，自願再考甄錄試，如及格則以第三屆分數計算，如不及格，則仍以第二屆甄錄試及格資格准應正試，此種辦法於報名時即聲請保留，可否。</p>	<p>普通考試高等考試之甄錄試及格者，下屆在同地應同類考試時，得免除其甄錄試。如應考人仍欲應甄錄試，是已自放棄其免試之權利，甄試如不及格，即不得再應正試。</p>
伍世忠	<p>(一)修正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及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各條例內，應考資格均載有「……或曾任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各縣教育局或科內之縣督學，只受教育廳之委任，是否為委任官，抑為與委任官相當職務。</p>	<p>(一)凡經行政機關之正式委任者，可認為委任官或委任官相當職務。</p>

<p>屠岳泰</p> <p>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之交通部郵政總局服務四年，是否具有修正考試法第七條第五款未段之資格。</p> <p>(一)修正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內應考資格載，『曾任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鄉村師範學校係招收高級小學三年級畢業生，是否為中等學校。</p>	<p>許揚億</p> <p>現在專門以上學校均經教育部規定四年畢業，無一年半以上速成科，修正普通考試承審員考試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所載，是否另指專門學校，苟在已立案之獨立學院修業二年或三年得有證明書或修業證書者，能否應試。又所謂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門學校，是否專指外國之已立案而經本國教育部承認之學校，抑並指國內未立案而經教育部承認之學校，如文化江南等學院。</p>	<p>陳馭白</p> <p>審計部舉行普通考試審計人員臨時考試開始報名公告應考資格第五款開，『曾辦理審計會計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書者』</p> <p>一、係指辦理審計會計職務三年以上，抑係單指辦理審計或會計職務一</p>	<p>(二)各縣鄉村師範既屬初中性質，則各該校教職員服務滿三年以上，得確實證明書者，依例應有應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之資格。</p> <p>曾任國府統治下各機關任委任職三年以上，有確切證明者，得適用修正考試法第七條第五款後半段之規定。</p>	<p>該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載，係指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專門以上學校，或國外經教育部承認之專門以上學校，其修業年限，至少在一半以上，並正式畢業得有證書者。至稱獨立學院肄業二年或三年未經正式畢業，自無此項應考資格。又凡曾在國內未經教育部核准之專門以上學校肄業者，雖經畢業，亦不得應考。</p>	<p>一、曾辦理審計會計職務三年以上，及曾辦理審計或會計職務各滿三年以上者，均合</p>
--	--	---	--	--	--

曹之懋	
在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肄業二年滿，經教育部甄別考試合格，得有文憑者，有無應審計人員考試之資格	<p>項三年以上。</p> <p>二、「曾辦理……」上并未冠以官廳或機關等字樣，曾在商業機關服務三年以上，能否合格。</p>
凡經教育部舉行之未立案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肄業生，甄別考試及格，得有證明書者，自可依其畢業或肄業之資格，分別准其應考。	<p>該款之規定。</p> <p>二、曾在商業機關辦理會計職務三年以上，有確切證明者，依照普通考試審計人員考試條例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有應審計人員考試之資格。</p>

(四)與主管事務有關事項

呈送覆核及格人員證件請發覆核及格證書案

據河北省佐治人員及經徵人員考試覆核及格張宗杰一員，呈繳原考試及格證書暨證件到會，經

核明轉呈考試院核發覆核及格證書。

